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ngeperl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因对外投资和银行偿款需要，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七大洲集团占用的余额分别为 21,700.16 万元、19,899.07 万元、8,583.52 万元，虽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额偿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目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但未来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1%、80.17%、78.53%。财务风险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历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在报告期内作为七大洲集团内的融资平台，将融得的银行借款转贷给七大洲集团使用。虽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七大洲集团的占款已全部偿还，同时在 2015 年 8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截至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59%¹，但未来为应对采购活动集中的资金需求，除留存收益之外，公司仍需依靠银行借款来补充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92,133,182.08 元、102,382,535.10 元、103,819,430.46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3.90%、26.61%、27.54%，存货余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是本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但亦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并降低公司的日常运营能力，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¹ 本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1 万元、-5,930.8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45.00 万元、462.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 18.78%。2、201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增长 51.96%。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淡水珠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8.61%，且均为现金支付。2、为应对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底做出的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以下简称“五水共治”）政策导致的珍珠养殖面积大幅减少影响，保证高品质原珠供应渠道稳定，2015 年 6 月-8 月，公司与 15 名农户签订《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采用预付部分货款方式向 15 名农户进行结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支付预付款 4,880 万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详细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未来几年内不能持续转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严重的影响。

五、业务模式较为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1%、83.11%、94.44%。尽管自 2014 年起，由于公司加大了珍珠饰品设计、开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珍珠饰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明显上升，但所占比重仍然较低。如果原珠收购价格或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幅度的营业收入下滑和营业成本的上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存在水产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育珠蚌的生长期一般在 3-5 年，在养殖过程中对于养殖水域的水深、水质、酸碱度、水温、饵料、光照等自然条件有较高要求，珍珠原珠的养殖产量以及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如果育珠蚌在养殖过程中遭受环境污染或病疫流，可能导致育珠蚌遭受疾病，

从而导致原珠减产；如遭受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和冰冻天气，可能直接导致育珠蚌死亡。这些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都将导致当年及随后年度珍珠产量和品质的下降，一方面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将导致公司获取的珍珠品质下降，进而造成销售收入的下降。

七、对主要市场和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额分别为94,870,237.94元、78,688,917.18元、62,468,285.88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6.80%、78.25%、92.51%，前五大客户均为香港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49.03%、51.48%、68.63%，占比较高。虽然2014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对珍珠饰品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内销收入有所上升，但对海外市场及重要客户销售占比仍然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二人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粲洲投资合计持有6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设董事会，董事共5人，分别为戚鸟定、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和黄国江，其中戚鸟定与詹纳英为夫妻关系，戚铁彪与吴维芳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其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关联交易审批等均遵循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管理下发展较快、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相对集中，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影响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6.80%、78.25%、92.51%，占比相对较高，境外销售一般以港币、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境外销售珍珠产品形成的以外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上述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72.93万元、-29.40万元、-41.85万元。虽然2014年以来，随着国内对珍珠饰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境外总体销售占比仍然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66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1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2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 件	17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使之泪、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七大洲集团	指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燊洲投资	指	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韬投资	指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指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指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福裕珍珠	指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七大洲珠宝	指	浙江七大洲珠宝有限公司
诸暨汇才	指	诸暨市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博宁	指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国际	指	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天使之泪	指	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
北京天使之泪	指	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
杭州天使之泪	指	杭州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网络	指	杭州天使之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珂莱依	指	诸暨珂莱依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公司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北京）公司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淡水珍珠	指	在淡水育珠蚌中养育获得的珍珠
统珠，原珠统货	指	也称原珠，即从育珠蚌中破出，尚未筛选和加工的珍珠
下层珠	指	大小、形状、光泽、色彩方面或综合评级较低，无法制作珍珠饰品的珍珠
南洋珠	指	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澳大利亚等海域，由大珠母贝所产的珍珠。中国南部海域（广西北海市）由合浦珠母贝生产的合浦珍珠也属于南洋珠。
大溪地珍珠	指	南太平洋法属波利尼亚境内黑碟蚌中生产的海水珍珠
育珠蚌	指	软体动物门、瓣鳃纲、真瓣鳃目、蚌科动物，植片手术后，可在体内养育珍珠。
起蚌	指	采购人员将育珠蚌从养殖水面打捞至岸上的过程
剖蚌	指	采购人员将育珠蚌剖开取出珍珠的过程
珍珠质	指	育珠蚌通过内分泌作用而生成的，含碳酸钙的矿物（文石）珍珠样物质，是珍珠的主要成分。
散珠	指	经漂白、抛光、增光等工序后的单颗珍珠
穿链	指	将大小、形态、色泽等相近的珍珠穿成链条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ngeper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邮编:	311804
电话:	0575-87682888
传真:	0575-876820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geperle.com/
电子邮箱:	316191912@qq.com
董事会秘书:	戚筱曼
信息披露负责人:	戚筱曼
经营范围:	珍珠养殖；加工、销售：宝玉石、珍珠工艺品、金银饰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419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419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1211奢侈品”。

主营业务：珍珠、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4771806-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使之泪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2,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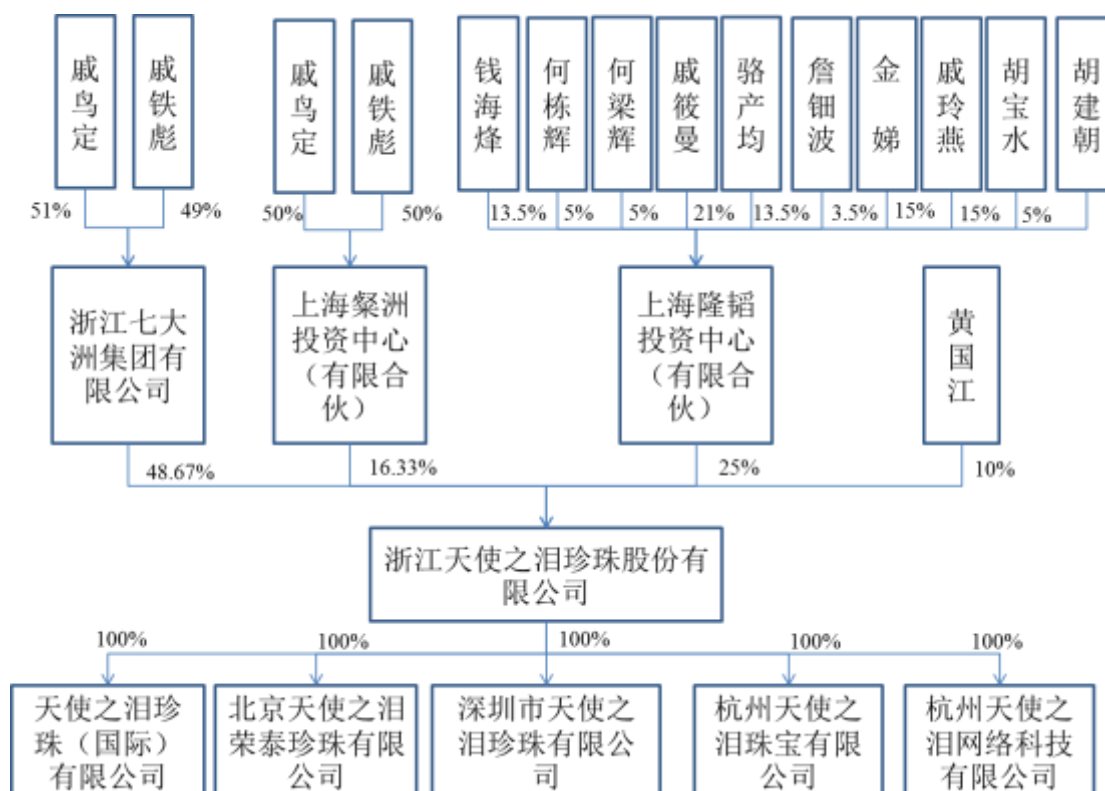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公司存在董事持股等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8,999,999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61,000,00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七大洲集团	--	58,400,000	19,466,666	19,466,66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	聚洲投资	--	19,600,000	6,533,333	6,533,333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
3	隆韬投资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4	黄国江	董事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董事持股
合计			120,000,000	58,999,999	58,999,99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七大洲集团	有限公司	58,400,000	48.67	否
2	絜洲投资	有限合伙	19,600,000	16.33	否
3	隆韬投资	有限合伙	30,000,000	25.00	否
4	黄国江	自然人	12,000,000	10.00	否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1、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七大洲集团、絜洲投资均为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投资设立的公司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形。

3、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以下特征：

- （1）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 （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七大洲集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七大洲集团共持有公司 5,840 万股股份，占比 48.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11687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山下湖镇特色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建材（除竹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7 日

七大洲集团为戚鸟定先生和戚铁彪先生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多家公司，为集团控股管理平台。七大洲集团并未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设立并非以投资为目的，故七大洲集团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聚洲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聚洲投资共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占比 1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聚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31012000280890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鸟定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根据聚洲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聚洲投资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聚洲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聚洲投资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隆韬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隆韬投资共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比 2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2000282161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筱曼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隆韬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隆韬投资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隆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隆韬投资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七大洲集团持有公司 5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持股股份总数的 48.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通过七大洲集团、絜洲投资间接持有 7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自公司成立以来，戚鸟定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戚铁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承诺函》，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大洲集团’）的股东（其中戚鸟定持股比例为 51%、戚铁彪持股比例为 49%）及作为上海絜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絜洲投资’）的合伙人（其中戚鸟定持股比例为 50%、戚铁彪持股比例为 50%），且七大洲集团、絜洲投资分别持有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48.67% 及 16.33% 的股权，本人郑重承诺，自签订本承诺函之日起，在决定七大洲集团、絜洲投资涉及股份公司事项及七大洲集团、絜洲投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本人与戚鸟定/戚铁彪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具体如下：

1、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絜洲投资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絜洲投资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絜洲投资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絜洲投资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5、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或

合同；

6、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七大洲集团，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三) 股东之间关系”之“3、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戚鸟定，男，1974年生，41岁，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为长江商学院第十期金融CEO项目成员。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任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创立本公司。现任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董事、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使之泪董事长。

戚铁彪，男，1978年生，37岁，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任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监事、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监事、诸暨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君悦蠡山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监事、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使之泪董事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戚鸟定、戚铁彪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函》，确认二人以往在七大洲集团及七大洲集团涉及天使之泪等重大事项决策时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系由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

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8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

2003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3]第 6033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诸外经贸[2003]2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使之泪珠宝（香港）设立外资企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8 万美元，以现汇 308 万美元投入。

2003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10 号《验资报告》、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98 号《验资报告》、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265 号《验资报告》、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316 号《验资报告》、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8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 002425 号，经营范围为：珍珠养殖；加工、销售宝玉石、珍珠工艺品。

2003 年 10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 0024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8 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货币	308.00	100.00
合计			308.00	100.00

2、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福裕珍珠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全部由新股东福裕珍珠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 万美元，其中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 308 万美元，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96.86%；福裕珍珠出资 1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4%。

2005 年 1 月 21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贸[2005]16 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吸纳新股东、增资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 308 万美元增至 318 万美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裕珍珠以现汇投入。

2005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30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福裕珍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以现汇汇入。

2005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货币	308.00	96.86
2	福裕珍珠	货币	10.00	3.14
合计			318.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福裕珍珠将所持 3.14%的股权转让给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福裕珍珠与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受让福裕珍珠所持的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6]145 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货币	318.00	100.00
合计			318.00	100.00

4、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将出资的162.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七大洲珠宝，同意调整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七大洲珠宝与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七大洲珠宝受让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所持的有限公司162.18万美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2.18万美元。

2007年11月26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7]259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七大洲珠宝	货币	162.18	51.0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货币	155.82	49.00
合计			318.00	100.00

5、2008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2007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七大洲珠宝更名为七大洲集团。

2008年1月7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8]2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中方股东名称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更名事宜。

2008年1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4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更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货币	162.18	51.0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货币	155.82	49.00
合计			318.00	100.00

6、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计价，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6,320,832.74元；同意吸收诸暨汇才、上海博宁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580,208.18元，由新股东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分别认缴3,290,104.0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901,040.92元。

2008年4月28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8]58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会成员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008年4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京会兴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29日，天使之泪有限已收到诸暨汇才及上海博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580,208.18元，计入资本公积9,419,791.82元。

2008年5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货币	13,423,624.70	4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货币	12,897,208.04	39.20
3	诸暨汇才	货币	3,290,104.09	10.00
4	上海博宁	货币	3,290,104.09	10.00
合计			32,901,040.92	100.00

7、2008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15日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1-26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0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854,493.61元；根据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5月17日出具的诸天宇评估（2008）第0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6,867,163.28元。

2008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1:0.946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余额285.45万元人民币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年5月22日，公司4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8年7月18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37号）。

2008年8月，商务部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55号）。

本次整体变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8月26日出具的（2008）京会兴验字第1-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8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059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净资产	20,400,000	4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净资产	19,600,000	39.20
3	诸暨汇才	净资产	5,000,000	10.00
4	上海博宁	净资产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8、200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1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分别将所持1,000万股股份转给股东七大洲集团；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诸暨汇才、上海博宁与七大洲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分别将所持有的1,000万股转给股东七大洲集团。转让价格为1.06元/股。

2009年9月3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函[2009]184号《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投资者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808号）。

2009年10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使之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净资产	30,400,000	6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净资产	19,600,000	39.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9、201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5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由股东七大洲集团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4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验外[2011]字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1日，天使之泪已收到七大洲集团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8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22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808号）。

2011年11月22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净资产	30,400,000	74.87
		货币	28,000,00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净资产	19,600,000	25.13
合计			78,000,000	100.00

10、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将所持有的1,96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絜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天使之泪珠宝（香港）与絜洲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将所持有的1,960万股转给絜洲投资，转让价格为1.05元/股。

2015年7月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7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使之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净资产	30,400,000	74.87
		货币	28,000,000	
2	絜洲投资	净资产	19,600,000	25.13
合计			78,000,000	100.00

11、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2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隆韬投资、黄国江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七大洲集团、絜洲投资、隆韬投资及黄国江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隆韬投资及黄国江对天使之泪股份进行增资，天使之泪股份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隆韬投资出资3,3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国江出资1,320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1元/股。

2015年8月21日，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净资产	30,400,000	48.67
		货币	28,000,000	
2	浆洲投资	净资产	19,600,000	16.33
3	隆韬投资	货币	30,000,000	25.00
4	黄国江	货币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使之泪国际

（1）基本情况

名称：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39号铁路大厦9楼905室

董事：胡宝水

注册资本：3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4日

（2）历史沿革

A、2015年9月，天使之泪国际设立

2015年8月10日，天使之泪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香港子公司，出资金额为3,000万港元。**

2015年8月25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50037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天使之泪在中国香港设立“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474.523788万元（折合386.868万美元、折合港币3,000万元）。**

2015年9月4日，天使之泪国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成立，并获得编号228245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天使之泪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22日，天使之泪国际的出资额变更为3,000万港元，3,000万出资额由天使之泪现汇一次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使之泪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深圳天使之泪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水田二街49号2栋105室

法定代表人：骆产均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镶嵌饰品：黄金、铂金、珍珠、钻石、翡翠、宝玉石、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

（2）历史沿革

A、2015年8月，深圳天使之泪设立

2015年7月7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8月6日，深圳天使之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深圳天使之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北京天使之泪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11层1205

法定代表人：胡建朝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年9月，北京天使之泪设立

2015年7月7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9月6日，北京天使之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北京天使之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杭州天使之泪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702 室

法定代表人：戚筱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贵金属制品，玉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0 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使之泪于杭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天使之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天使之泪网络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天使之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戚鸟定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网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除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3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杭州（电商）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天使之泪于杭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使之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使之泪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使之泪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戚鸟定，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戚铁彪，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3、詹纳英，女，1977年生，38岁，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2年9月自主经营。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七大洲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4、吴维芳，女，1983年生，32岁，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任诸暨青少年宫文化艺术中心教师。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七大洲珠宝

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5、黄国江，男，1978年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使之泪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吕红、何栋辉为股东监事，詹茂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吕红，女，1978年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2、何栋辉，男，1974年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自主经营。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巨润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3、詹茂君，男，1978年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销售。200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任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戚铁彪，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王丽，女，1971年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丰球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今

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钱海烽，男，1971年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2005年7月自主经营。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七大洲珠宝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8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诸暨市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使之泪副总经理。

4、骆产均，男，1970年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2003年10月自主经营。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自主经营。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天使之泪副总经理。

5、胡江伟，男，1983年生，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正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戚筱曼，女，1983年生，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今任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LVMH集团区域销售行政。2008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使之泪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697.23	38,480.26	38,549.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95.07	7,632.55	7,08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095.07	7,632.55	7,087.5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8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53	80.17	81.61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12

速动比率（倍）	0.66	0.80	0.8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7,433.21	10,906.49	12,084.76
净利润（万元）	462.52	545.00	-10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2	545.00	-10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38	423.26	-12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38	423.26	-123.38
毛利率（%）	20.57	25.16	18.7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7.40	-1.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5.75	-1.7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593	0.0699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99	-0.0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8.24	6.24
存货周转率（次）	0.57	0.84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0.82	-17.41	1,07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0022	0.14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 话： 010-66568006

传 真： 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 赵艳婷
项目组成员： 赵鑫、王一后、朱晓丹、张婧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电 话： 010-58137799
传 真： 010-58137788
经 办 律 师： 郭耀黎、李国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电 话： 021-63525500
传 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和平、龚立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京
住 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
电 话： 0575-87022112
传 真： 0575-87028433
经 办 人 员： 黄炳法、戴立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珍珠收购、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珍珠专业公司。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珍珠养殖；加工、销售：宝玉石、珍珠工艺品、金银饰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珍珠、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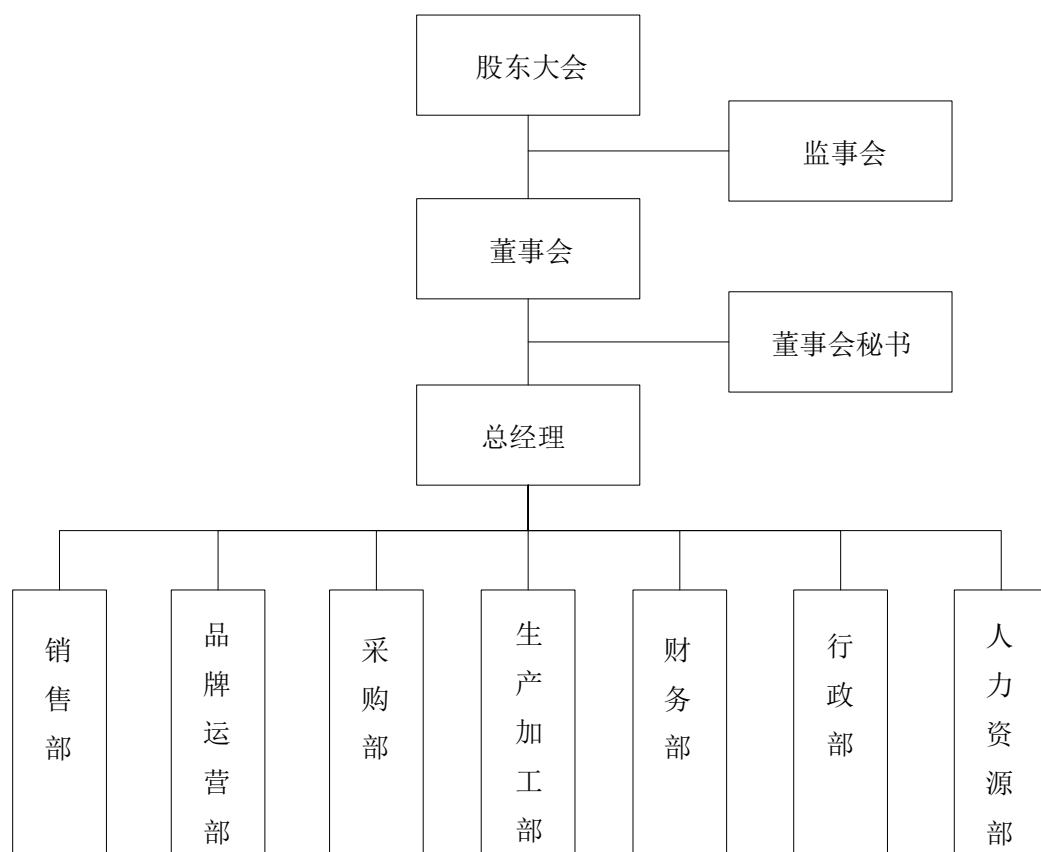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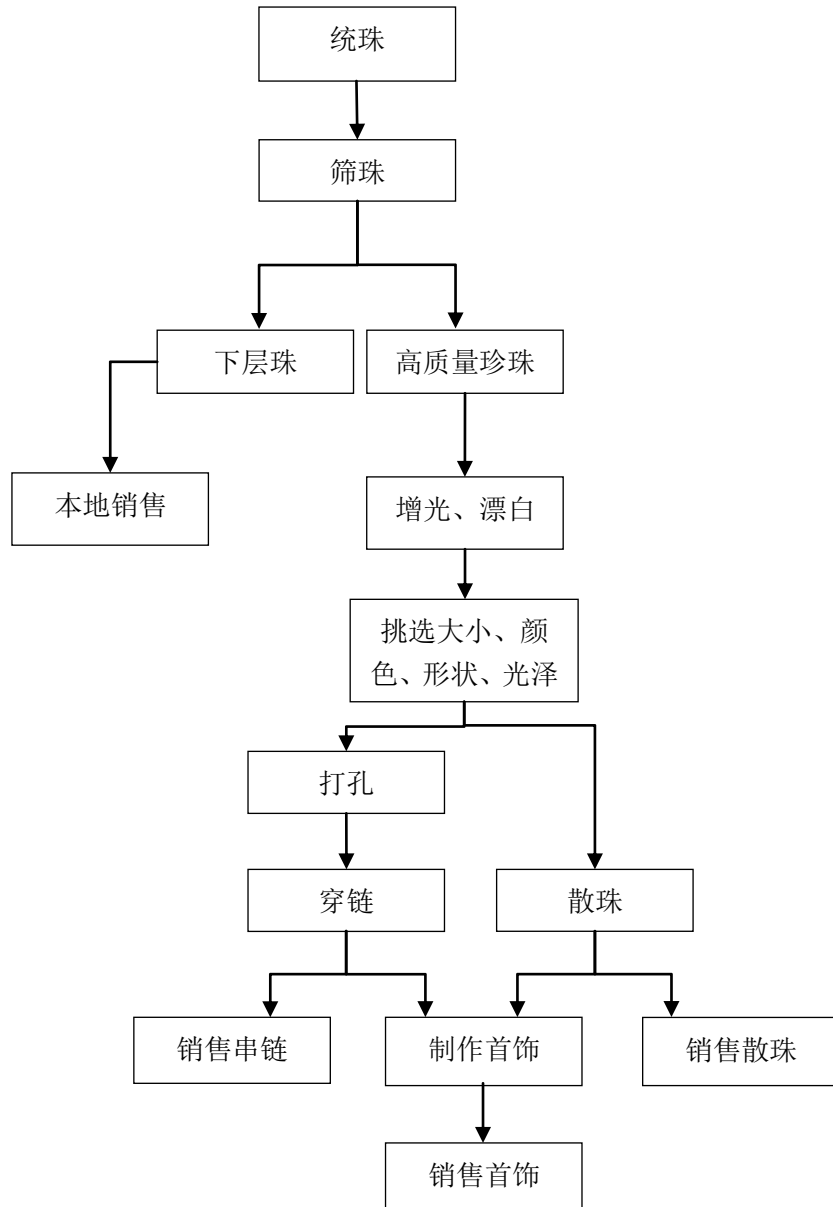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半成品	散珠	经过加工但未制作成珍珠饰品的原产珍珠，以零散裸珠状态存在。	
	串珠	经过加工但未制作成珍珠饰品的原产珍珠，以成串裸珠状态存在。	
珍珠首饰		珠宝级珍珠经过专业设计、加工、制作而成的精品首饰，通常配以其他首饰配件，可用于装饰或收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优质珍珠（散珠和串链）和高品质的珍珠首饰成品，其中淡水珍珠主要通过收购原料珍珠，经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漂白、增白、增光等优化技术处理后进入成品首饰的设计、匹配和集成；海水珠主要通过向国际供应商采购已经经过表面优化的优质珍珠，进行成品首饰的设计、匹配和集成。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主要拥有和运用的技术包括两大类，即珍珠加工技术和珍

珠首饰的设计和集成技术。

1、珍珠加工技术

(1) 原料珍珠表面优化处理技术

在保证珍珠不受损伤的前提下，将原料珍珠进行增光处理，使其光亮通透，呈现珠光宝气，以及将影响珍珠美观的一些颜色处理成白色的过程，是珍珠加工过程中最核心最关键的步骤。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在温和条件下漂白、增白、增光和抛光技术，该系列技术既能有效的优化珍珠表面的品质又能有效保护珍珠表皮，且具有漂白率高、色泽均匀、保存时间长、不易泛黄、无珠层损伤副作用等优点。

(2) 珍珠的打孔技术

公司采用进口双针珍珠打孔专业设备，打孔工艺流程规范科学，操作工人经严格培训。成熟的打孔技术为珍珠首饰成品的匹配集成奠定良好的基础。

2、珍珠首饰成品制成技术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设计与与文化的联动，还珍珠“珠宝皇后”的尊贵身份，是淡水珍珠行业内最早成立品牌运营部进行珍珠成品首饰设计的公司。公司通过自己培养设计人才、引进设计人才和先进的计算机设计系统、联合国际高水平设计师或设计机构等方式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体系。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批具有珍珠成品首饰设计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并多次在设计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的珍珠首饰成品得到业内高度好评。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TEARS OF ANGEL 天使之泪	3034024	第 14 类	天使之泪	2013.02.21 至 2023.02.20	无账面价值，已计入当期费用	受让

2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41	第 5 类	天使 之泪	2009.05.14 至 2019.05.13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3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42	第 18 类	天使 之泪	2009.06.21 至 2019.06.20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4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23	第 20 类	天使 之泪	2009.04.28 至 2019.04.27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5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24	第 24 类	天使 之泪	2009.05.21 至 2019.05.20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6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25	第 32 类	天使 之泪	2008.10.28 至 2018.10.27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7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26	第 35 类	天使 之泪	2009.04.14 至 2019.04.13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8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069727	第 36 类	天使 之泪	2009.07.14 至 2019.07.13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9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605654	第 14 类	天使 之泪	2009.09.14 至 2019.09.13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10	水漾天堂 aqua paradise	6865953	第 14 类	天使 之泪	2010.04.21 至 2020.04.20	无账面价 值, 已计入 当期费用	原始 取得

11		6996170	第 14 类	天使之泪	2010.05.28 至 2020.05.27	无账面价值, 已计入当期费用	原始取得
12		6996171	第 14 类	天使之泪	2010.05.28 至 2020.05.27	无账面价值, 已计入当期费用	原始取得
13		6996172	第 14 类	天使之泪	2010.07.28 至 2020.07.27	无账面价值, 已计入当期费用	原始取得
14		3655004	U.S. Cls: 2, 27, 28 and 50	天使之泪	2008.07.01 至 2018.07.01	无账面价值, 已计入当期费用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2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佛手珍珠吊坠	天使之泪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136458.2	2010.04.02	无账面价值, 已计入当期费用
2	珍珠吊坠	天使之泪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41093.9	2013.02.07	无账面价值, 已计入当期费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已申请但尚未取得的专利。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www.angeperle.com	天使之泪	2013.08.15 - 2023.08.14	无账面价值，已计入当期费用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天使之泪	诸暨国用(2010)第91100130号	2054.07.29	出让	在用	否	4,229,206.94
2	天使之泪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08号	2046.08.21	出让	在用	否	无账面价值，购买的商铺，计入固定资产
3	天使之泪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09号	2046.08.21	出让	在用	否	无账面价值，购买的商铺，计入固定资产
4	天使之泪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10号	2046.08.21	出让	在用	否	无账面价值，购买的商铺，计入固定资产
5	天使之泪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11号	2046.08.21	出让	在用	否	无账面价值，购买的商铺，计入固定资产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2013年抵字2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诸暨国用(2010)第91100130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2015年6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000345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08号、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09号、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10号及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11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7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珍珠饰品的设计、加工和服务	02415Q20 11893R3 M	2015.11.13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13 至 2018.09.1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珍珠饰品的设计、加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5S20 10549R3 M	2015.11.13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13 至 2018.11.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珍珠饰品的设计、加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5E20 10781R3 M	2015.11.13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13 至 2018.09.15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229615 LU	2008.01.02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285517	2015.09.11	浙江省诸暨市商务局	-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	浙 B2012B05 53	2012.08.20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2012.08.20 至 2017.08.19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诸暨)20140573	2015.03.31	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3.31 至 2018.03.30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3年1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珍珠行业科技进步奖	2014年1月	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
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1年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4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014年11月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5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1年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6	绍兴市著名商标	2013年12月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024,596.37	6,204,852.97	67.39%
机器设备	1,529,748.72	1,363,234.81	10.89%
运输设备	10,586,892.57	5,560,237.99	47.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3,572.52	1,447,238.54	32.17%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批准用途	他项权利
1	山下湖镇杨子山村	诸字第 F0000032537号	9,764.72	厂房 办公楼	抵押
2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	诸字第 F000027781号	199.20	商用	抵押
3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	诸字第 F000027782号	156.56	商用	抵押
4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	诸字第 F000027783号	156.56	商用	抵押
5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	诸字第 F000027784号	156.56	商用	抵押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2013年抵字2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情况如下：

产权编号	房屋坐落	他项权证号
诸字第 F0000032537 号	山下湖镇杨子山村	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074040 号

2015年6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0003457-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情况如下：

产权编号	房屋坐落	他项权证号
诸字第 F0000027781 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A01栋 A010113, A010213, A010313	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100191 号
诸字第 F0000027782 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A01栋 A010112, A010212, A010312	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100192 号

诸字第 F0000027783 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A01 栋 A010111, A010211, A010311	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100193 号
诸字第 F0000027784 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A01 栋 A010110, A010210, A010310	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100194 号

3、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漂白自动控制光温系统	1	295,200.00	265,680.00	10.00%
生产操作台	45	225,000.00	202,500.00	10.00%
增光自动控制光温系统	1	202,500.00	182,250.00	10.00%
高速抛光机 XVH-S30	2	202,500.00	182,250.00	10.00%
发电机	1	142,735.04	124,401.00	12.84%
污水处理设备	1	75,213.68	67,692.31	10.00%
褪色自动温控水系统	5	44,000.00	39,600.00	10.00%
发电机组（50KW）	1	35,000.00	31,500.00	10.00%
抛光机(VCH-530)	1	27,000.00	24,300.00	10.00%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以人工生产为主，对机器设备的需求较低，目前机器设备情况和成新率符合其生产特点和要求。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6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4.31
行政及其他人员	4	3.45
财务人员	10	8.62
销售人员	28	24.14
采购人员	4	3.45
生产人员	65	56.03
合计	11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4	29.31
31岁至40岁	50	43.10
41岁至50岁	30	25.86
50岁以上	2	1.73
合计	116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	0.86
大学本科	7	6.04
专科	28	24.14
中专	26	22.41
高中及以下	54	46.55
合计	116	100.00

公司作为主要依靠人工进行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多。根据公司业务特点,珍珠的挑选、增白、抛光、打孔对于行业经验和技術熟练度要求较高。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为诸暨山下湖从事珍珠行业多年的当地居民,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对于珍珠的质量、形状、特性具有较好的品鉴和把控能力。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匹配性,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何栋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胡江华,男,1985年生,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今与公司任职,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厂长助理,2005年1月至今任厂长。

詹钿波，男，1984年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生产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何栋辉	1,500,000	1.25	通过隆韬投资间接持股
胡江华	-	-	-
詹钿波	1,050,000	0.875	通过隆韬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2,550,000	2.125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无变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珍珠串链及散珠	64,151,437.51	95.01	83,579,171.56	83.11	103,221,179.62	94.44
珍珠饰品	3,371,306.19	4.99	16,985,228.03	16.89	6,073,313.96	5.56
合计	67,522,743.70	100.00	100,564,399.59	100.00	109,294,493.58	100.00

公司的产品分为以珍珠串链及散珠形态销售的半成品和以珍珠饰品形态销售的成品两种，其中珍珠散珠和串链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在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珍珠饰品收入在2014年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向中国黄金公司与中

国黄金（北京）公司合计销售1,112万元珍珠饰品，导致当年度珍珠饰品销售金额较大。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境内	5,054,457.82	7.49	21,875,482.41	21.75	14,424,255.64	13.20
境外	62,468,285.88	92.51	78,688,917.18	78.25	94,870,237.94	86.80
合计	67,522,743.70	100.00	100,564,399.59	100.00	109,294,49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收入结构中主要以出口外销为主，主要销售地为香港，主要客户为珠宝贸易商和珠宝品牌商。公司收入结构中出口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是珍珠串链和散珠，此类产品主要作为珍珠珠宝加工产业中的半成品销售给下游珠宝贸易商和珠宝品牌商进一步加工成为珍珠饰品成品。香港是我国淡水珍珠在全球最大的出口、转口和分销中心，绝大部分国际大型珠宝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均通过香港进行原料采购，因此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香港地区。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为高品质珍珠串链及散珠的供应商。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珍珠贸易商和珍珠饰品品牌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21,296,317.09	17.62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注1}	15,268,136.11	12.63
恒美珍珠有限公司	9,839,966.74	8.14
景泰珠宝有限公司	6,466,918.59	5.35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6,382,640.50	5.28
合计	59,253,979.03	49.02
2014年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注1}	14,870,460.10	13.63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12,511,532.90	11.47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11,750,206.36	10.77
晋兴珍珠有限公司	8,530,271.85	7.82
恒美珍珠有限公司	8,480,168.95	7.78
合计	56,142,640.16	51.47
2015年1-6月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注1}	15,008,341.89	20.19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12,449,603.90	16.75
惠信珍珠有限公司	10,600,435.17	14.26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8,328,937.15	11.21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4,629,619.62	6.23
合计	51,016,937.73	68.64

注1: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的股东, 当时持股比例为10%。具体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占比分别为49.03%、51.47%和68.63%,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有提升的趋势, 但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比较平均,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天使之泪珍珠(香港)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全资控股的公司。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3年	金额(万元)	9,396.09	307.91	113.57	9,817.57
	占比(%)	95.71	3.14	1.15	100
2014年	金额(万元)	7,751.24	319.94	91.60	8,162.78
	占比(%)	94.96	3.92	1.12	100

2015年1-6月	金额（万元）	5,692.12	171.32	40.81	5,904.25
	占比（%）	96.41	2.90	0.69	100

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为95%左右，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年		
何仕全	7,749,125.84	8.17
詹正标	6,107,400.00	6.44
李利民	5,969,983.50	6.29
盛锦余	5,922,887.73	6.24
詹乐君	5,509,170.60	5.81
合计	31,258,567.67	32.95
2014年		
向远德	8,359,072.95	11.13
潘永平	7,387,346.21	9.84
黄国均	7,381,231.95	9.83
任康洪	6,327,999.45	8.43
陈龙海	5,505,329.06	7.33
合计	34,960,979.62	46.57
2015年1-6月		
詹忠永	7,965,241.50	15.68
寿雪均	7,841,484.00	15.44
李利民	7,063,377.75	13.90
陈龙海	5,484,370.93	10.80
吴福良	5,449,714.80	10.73
合计	33,804,188.98	66.5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占比分别为32.95%、46.57%和66.55%，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有提升的趋势，但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比较平均，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2014年第三大供应商黄国均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戚鸟定的父亲戚雄武先生、实际控制人戚铁彪的父亲戚雄龙先生以合作的方式经营珍珠养殖,黄国均先生在合作经营中享有10%的经营成果,戚雄龙先生和戚雄武先生合计享有90%的经营成果。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1)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的具体内容

我国珍珠养殖行业起步于上世纪60-70年代,受珍珠养殖投资周期长、水产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等养殖风险高、个人养殖较公司养殖免税政策审批流程简易等因素影响,珍珠养殖行业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仍然以个体养殖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经营珍珠养殖的农户)采购的均为原珠统货。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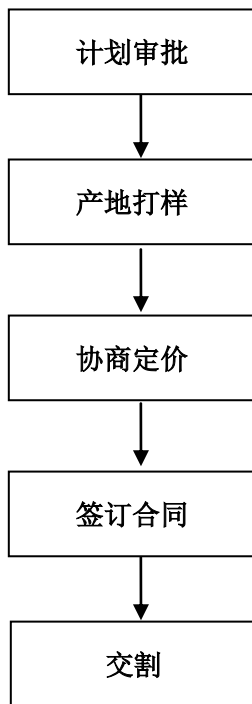
年度	向个人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3年	9,487.96	94.58%	原珠统货
2014年	7,507.58	95.86%	原珠统货
2015年1-6月	5,079.81	100.00%	原珠统货

(2)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原珠统货的采购流程、合同签订情况、结算方式及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经营珍珠养殖的农户)采购的均为原珠统货。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部门由在珍珠养殖和采购行业拥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 计划审批

每年9月末，采购部对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库存明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参考当年销售量，预计市场行情走势，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采购部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后，召集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听取各部门意见，对年度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年度采购计划。如市场行情发生明显波动，公司会随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年度采购计划进行调整。

② 打样

在采购之前，公司首先派出采购小组与农户接洽，在农户养殖的水塘中进行打样并了解育珠蚌的生产情况。采购小组根据打样的情况和比例对原珠当年的生产情况进行预估，并将相关数据反馈给公司的质量价格评定小组。

③ 定价

评定小组根据反馈的资料、当年市场行情、公司预计的销售情况和行业经验，综合评定价格区间，并反馈给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与农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约定采购价格。

④ 签订合同、交割

在实际交割时，由农户将原珠运至公司，双方对原珠的品质、重量等进行验收且达成一致后，在约定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货物情况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当面交割。原珠采购一般即时结账，不设账期。

2) 合同签订情况

在农户将原珠运至公司，双方对原珠的品质、重量等进行验收且达成一致后，双方根据实际货物情况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根据协议约定，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农副产品的质量及数量，供应商领款时需提交农副产品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水面承包合同，公司同时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自然人采购交易均签订了采购合同。

3) 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均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通过现金付款。

4) 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

为了对采购环节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程序》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包括采购计划的制订、采购合同签订、货物验收质量检验、货款支付及发票取得等各环节的流程实施严格控制。

(3)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现金支付的情况

根据《诸暨市珍珠行业税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农户采购珍珠统货，获取相关增值税发票并进行进项税抵扣认证必须符合如下条件：与农户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提供农户的水面养殖租赁协议；提供农户自产自销证明；提供支付转账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允许现款结算。

根据《诸暨市国家税务局转发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管理的通知》（诸国税政【2005】171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货款结算方式的监管，1000元以上的货款结算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诸暨市珍珠行业税收管理办法》（试行）及诸国税政【2005】171号规定，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均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通过现金付款。

为了建立系统性的现金收支制度，有效地管理现金的运作，降低风险，公司专门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库存现金/空白支票收据印章管理办法》等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现金收、付范围实施严格控制，应用转账结算的不准用现金结算，保证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2013.03.24	3,127,970.00 港元	3,127,970.00 港元	100	履行完毕
2	成兴珍珠有限公司	2013.03.29	5,360,033.00 港元	5,360,033.00 港元	100	履行完毕
3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2013.04.21	3,833,195.00 港元	3,833,195.00 港元	100	履行完毕
4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2013.07.30	3,244,767.00 港元	3,244,767.00 港元	100	履行完毕
5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2013.10.27	3,193,197.00 港元	3,193,197.00 港元	100	履行完毕
6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2014.02.10	3,439,620.00 港元	3,439,620.00 港元	100	履行完毕
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2014.06.25	战略合作协议, 无金额	-	-	尚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詹乐君	2013.01.10	6,332,380.00	6,332,380.00	5.81%	履行完毕
2	詹正标	2013.02.01	7,020,000.00	7,020,000.00	6.44%	履行完毕

3	潘永平	2013.03.12	5,001,750.00	5,001,750.00	4.59%	履行完毕
4	李利民	2013.03.21	6,862,050.00	6,862,050.00	6.29%	履行完毕
5	聂腊初	2013.06.08	6,098,394.40	6,098,394.40	5.59%	履行完毕
6	向远德	2013.07.09	6,182,200.00	6,182,200.00	5.67%	履行完毕
7	何仕全	2013.08.09	8,907,041.71	8,907,041.71	8.17%	履行完毕
8	盛锦余	2013.09.16	6,807,916.70	6,807,916.70	6.24%	履行完毕
9	吴福良	2013.10.15	5,134,709.52	5,134,709.52	4.71%	履行完毕
10	何乃全	2013.11.12	5,142,684.75	5,142,684.75	4.72%	履行完毕
11	陈龙海	2014.01.09	6,327,964.44	6,327,964.44	7.33%	履行完毕
12	任康洪	2014.05.21	7,273,562.50	7,273,562.50	8.43%	履行完毕
13	潘永平	2014.06.17	8,491,202.88	8,491,202.88	9.84%	履行完毕
14	黄国均	2014.07.08	8,484,174.36	8,484,174.36	9.83%	履行完毕
15	何乃全	2014.08.28	5,710,517.28	5,710,517.28	6.62%	履行完毕
16	向远德	2014.10.20	9,608,129.96	9,608,129.96	11.13%	履行完毕
17	吴福良	2015.01.15	6,264,040.00	6,264,040.00	10.73%	履行完毕
18	陈龙海	2015.02.04	6,303,875.00	6,303,875.00	10.80%	履行完毕
19	钱建乔	2015.03.11	5,062,500.00	5,062,500.00	8.67%	履行完毕
20	周天琪	2015.04.23	6,002,895.00	6,002,895.00	10.28%	履行完毕
21	李利民	2015.05.18	8,118,825.00	8,118,825.00	13.90%	履行完毕
22	詹忠永	2015.06.15	9,155,450.00	9,155,450.00	15.68%	履行完毕
23	寿雪均	2015.06.24	9,013,200.00	9,013,200.00	15.4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2.09.11	2000	2012.09.11 至 2013.08.11	月利 5.5‰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013.01.04	3000	2013.01.04 至 2014.01.03	基准 利率 上浮 20Bp s	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13.03.07	3000	2013.03.07 至 2014.03.07	年利 7.2%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3.05.28	2000	2013.5.28 至 2013.07.26	年利 6.16 %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3.06.17	2000	2013.06.17 至 2014.06.11	年利 6.6%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3.08.02	2000	2013.08.02 至 2014.08.02	月利 5.5‰	保证	履行 完毕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14.02.24	3000	2014.02.24 至 2015.02.24	年利 7.2%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4.06.11	2000	2014.06.11 至 2015.06.09	年利 6.6%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07.09	2000	2014.07.09 至 2015.01.09	月利 5.6‰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500	2014.09.19 至 2015.09.10	年利 6.9%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4.12.10	2000	至 2015.12.18	年利 6.16 %	质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5.01.07	2000	2015.01.07 至 2016.01.05	月利 6.066 667 ‰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15.01.21	3000	2015.01.21 至 2016.01.15	年利 6.72 %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注 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5.05.13	2000	2015.05.19 至 2016.05.13	借款 浮动 利率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提前偿还，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	2013.03.08 至 2015.03.07	2,200	保证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诸暨市丰利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	2014.09.18 至 2015.09.17	1,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	2015.03.17 至 2016.03.16	1,000	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和诸暨市丰利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年)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 (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2014.12.30	270,000 元	2015.01.01 至 2015.12.31	经营	0.25	正在履行
2	何延东	2015.08.31	150,000 元	2015.09.01 至 2018.09.30	经营	3	正在履行
3	旺景置业有限公司	2014.02.24	973,746 港元	2014.03.16 至 2016.03.15	经营	0.5	正在履行
4	武继英	2015.09.22	894,732 元	2015.10.01 至 2018.11.14	经营	3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2015.10.09	661,380 元	2015.10.01 至 2017.06.30	经营	1.4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泰美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21	787,956 元	2015.09.01 至 2016.10.30	办公	1	正在履行
7	QUITSUBDU E Limited	2015.10.09	866,025 港元	2015.10.09 至 2017.10.08	2	2	正在履行

6、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预付款金额 (元)	合作期限内采购数量 (公斤)	合作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何建庆	2015.06.20	5,000,000.00	不少于 10,000	3 年	正在履行
2	詹军平	2015.06.20	7,800,000.00	不少于 10,000	3 年	正在履行
3	詹益通	2015.06.20	8,5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4	何金龙	2015.06.25	5,000,000.00	不少于 10,000	3 年	正在履行
5	詹国权	2015.06.25	10,000,000.00	不少于 25,000	3 年	正在履行
6	詹忠永	2015.06.25	6,5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7	寿海木	2015.06.29	6,0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8	詹月忠	2015.07.01	7,500,000.00	不少于 12,000	3 年	正在履行
9	寿雪均	2015.07.10	8,5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10	陈可爱	2015.07.20	7,0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11	周建华	2015.07.23	8,0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12	陈全国	2015.07.25	6,000,000.00	不少于 12,000	3 年	正在履行
13	高国海	2015.07.25	6,0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14	王小龙	2015.07.27	6,000,000.00	不少于 13,000	3 年	正在履行
15	郭跃生	2015.08.24	6,000,000.00	不少于 15,000	3 年	正在履行

由于在 2014 年以后国内主要珍珠养殖地区逐步提高了珍珠养殖门槛，划定禁养限养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环保监管的要求，特别是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底做出的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以下简称“五水共治”）政策导致的珍珠养殖面积大幅减少²。为保证公司高品质原珠供应渠道的稳定，提高原珠采购品质，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养殖科学、管理规范、产量稳定的农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在 2015 年育珠蚌的主要采收季节到来之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8 月与 15 名农户签订了《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

- 1) 公司向农户免费提供珠蚌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协助农户提高珍珠产量和品质；

² 2013 年底，浙江省政府做出了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的“五水共治”战略部署。2014 年来，浙江省“五水共治”全面铺开，根据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诸暨市“五水共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4—2016 年）》，全省依法调整划定禁限养区，禁养区养殖场一律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养殖场依法限期整治，宜养区养殖场确定养殖规模、推进转型升级。大力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争完成小规模养殖场治理 1 万户、水产养殖场治理 11.5 万亩。

2) 在珍珠采收及双方签署正式购销协议前, 公司将根据对农户养殖水域中当年采收的珍珠进行打样的结果向农户支付部分预付款, 预付款将优先用于支付双方后续签署的原珠购销协议中公司应向农户支付的货款;

3) 在双方于珍珠采收季节, 根据农户当年珍珠养殖情况签署的正式购销协议时, 农户承诺将按照最惠价格(低于同等品质珍珠的同期市场价格及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公司提供原珠产品, 并承诺将优先向公司提供高品质原珠产品; 除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外, 农户不得向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原珠产品;

4) 如公司与农户未能在协议签署后的首个珍珠采收季内达成约定数量或金额的原珠购销协议, 或农户未能按照要求向公司交付原珠。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农户返还尚未抵扣的预付款及其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根据《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向农户累积支付预付款 4,880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在采珠期向养殖户采购淡水原珠, 原珠也称统珠, 即刚刚从育珠蚌中剖蚌所得的原始珍珠。由于一方面珍珠蕴藏在育珠蚌体内, 对其质量主要靠现场取样和采购人员的经验确定; 另一方面, 采珠期时同一养殖户不同批次育珠蚌生产的珍珠产品质量亦存在差异, 而只有高品质珍珠对于珍珠采购企业后续加工和销售具有重要价值, 大部分低品质珍珠会作为下层珠销售, 只有与养殖户具有紧密和长期业务关系的珍珠采购企业有能力向养殖户采购到高品质珍珠。因此, 是否拥有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 是否与养殖户达成长期业务关系, 对于珍珠加工和销售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的采购部门由在珍珠养殖和采购行业拥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在公司进行采购之前, 公司派出采购小组与农户接洽, 在农户养殖的水塘中进行打样并了解育珠蚌的生产情况, 根据打样的情况和比例对原珠当年的生产情况进行预估, 并将相关数据反馈给公司的质量价格评定小组。评定小组根据反馈的资料、当年市场行情、公司预计的销售情况和行业经验, 综合评定价格区间, 并反馈给采购小组, 由采购小组与农户进行商业谈判, 确定约定采购价格。在实际交割时, 由农户将原珠运至公司, 双方对原珠的品质、

重量等进行验收且达成一致后,在约定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货物情况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协议,当面交割。原珠采购一般即时结账,不设账期。结算方式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同时公司出于稳定上游生产原材料,提高原珠采购品质的考虑,在育珠蚌的主要采收季到来之前,存在提前支付部分货款以在采购季节享受优先购买权和最惠价格的预付模式。在预付模式下,除在支付时实际支付货款需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由公司支付超过预付款额度的差价外,其采购的打样、定价、交割等模式均与直接采购相同。由于在2014年以后国内主要珍珠养殖地区逐步提高了珍珠养殖门槛,划定禁养限养区域,因此公司自2015年起与养殖科学、管理规范、产量稳定的农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故2015年预付模式在公司的采购中的占比大幅提高。

(二) 生产模式

珍珠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珍珠的挑选、增白、抛光、打孔等工艺流程,主要采取预估生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当年采购价格、当年已有订单情况、货品储备及销售行情预测等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出厂产品,公司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制定了严格的出厂标准。

公司的生产流程及质量标准稳定,有成系统的规格筛选准则,一般不因经济周期和市场行情的改变而改变。

(三) 销售模式

1、珍珠散珠、串链的销售模式

珍珠散珠、串链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外的大型珍珠贸易商和珍珠饰品品牌商,具体销售过程一般为,公司将库存的珍珠散珠、串链产品的质量、数量、成色的相关信息发送至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珍珠贸易商和珍珠饰品品牌商,或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珍珠贸易商和珍珠饰品品牌商将特定的珍珠求购信息发给公司,经双方采购和销售部门确认信息后,客户派出买方采购人员来公司现场取样验货。客户根据货品的质量、数量、成色等确定采购数量并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货品由客户直接带走或由公司发出。

从产品销售目的地不同可以分为外销和内销,其中珍珠散珠、串链以外销为主。由于香港是我国淡水珍珠在全球最大的出口、转口和分销中心,因此珍珠散珠、串链的外销主要销

往香港地区。目前公司已与香港多家主要珍珠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海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珍珠散珠、串链以外销为主。由于香港是我国淡水珍珠在全球最大的出口、转口和分销中心，因此珍珠散珠、串链的外销主要销往香港地区。公司以全球各类珠宝展为主要营销平台，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珍珠贸易商和珍珠饰品品牌商。

① 公司海外客户开发模式

通过参加全球各类珠宝展，与国外客户接触，广泛搜集市场和客户信息，挖掘新市场和新客户；在锁定目标客户后，有针对性的制定开发计划和营销策略，通过产品攻关，努力获得客户认可，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设计不同款式、多种风格的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公司参加的珠宝展包括：香港每年3月、6月、9月的珠宝展，日本珠宝展，台湾珠宝展，泰国珠宝展等。此外，公司多年积累的自身品牌效应以及公司老客户、珠宝行业同行的宣传推介也会吸引海外客户订单。

② 公司海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库存的珍珠散珠、串链产品的质量、数量、成色等相关信息发送至在珠宝展达成购买意向的珍珠贸易商和珍珠饰品品牌商，或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将特定的珍珠求购信息发给公司，经双方采购/销售部门确认信息后，客户派出采购人员来公司现场取样验货。客户根据货品的质量、数量、成色等确定采购数量并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货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

2、珍珠饰品销售模式

珍珠饰品属于非标准品，不同规格和品质的珍珠饰品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产品销售时，客户看货后，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价格为基准，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销售价格，根据珍珠饰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具体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珠宝销售商

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外著名珠宝公司，如六福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七彩云南)、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客户提出采购需求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高端珠宝级原珠的生产和相关首饰的制作,并进行销售。

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珠宝展,透过展会与更多大型珠宝销售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与客户的直接交流把握市场需求。

(2) 最终消费者

公司通过在诸暨市山下湖华东国际珠宝城设有三家品牌店,以及下属区域子公司向最终消费者销售珍珠饰品。公司一般采用直接购买产权或租赁的方式获得独立店面,由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独立或与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珍珠高端品鉴会,邀请高端客户进行体验式消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419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419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1211奢侈品”。

(一) 行业概况

1、市场概况

珍珠属于珠宝行业中的一个中小品类,2014年国内珠宝产品零售总额在5,000亿元以上,但国内珍珠市场销售额仅100亿元左右,珍珠消费在珠宝消费中的整体占比很低。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淡水珍珠出口国,2014年珍珠首饰产品的出口额为7.61³亿元,自2008年以来,欧美主要珍珠消费国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消费需求下滑,我国的淡水珍珠的出口金额最近年度表现出持续下滑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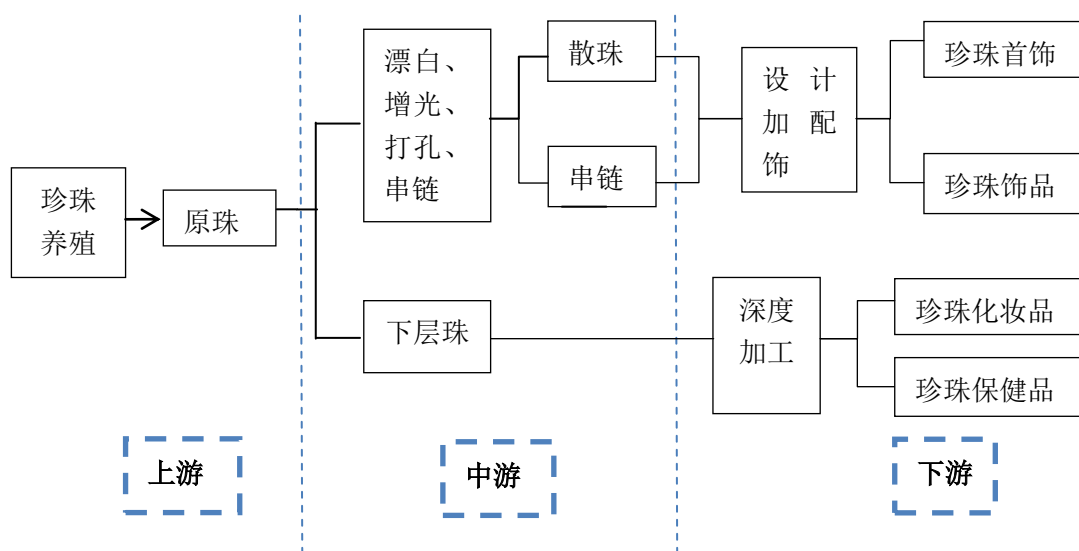
2、珍珠产业链的上下游

珍珠是蚌类等软体动物在生长过程中,因异物侵入外套膜内的结缔组织,刺激细胞壁小

³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珠宝业市场发展趋势白皮书》中的统计数据。

片增生形成珍珠囊，向内分泌珍珠质而形成。珍珠细腻光滑，温润华美，是自古以来人们用以装饰、佩戴的佳品。

珍珠产业链大体可分为四个部分：珍珠养殖、珍珠初级加工、珍珠首饰制作和珍珠深度加工。深度加工的产品包括珍珠化妆品和珍珠保健品。其中珍珠养殖一般归为行业上游，珍珠初级加工为行业中游，首饰制作及深度加工为行业下游。具体结构如下：



上游珍珠养殖主要分为淡水珍珠养殖和海水珍珠养殖。淡水珍珠 95%产于中国，养殖地点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浙江、江苏、江西、安徽等长江中下游地区。就产量来看，中国生产的淡水珍珠占据全世界珍珠总产量的绝大部分。淡水珍珠和海水珍珠目前都以人工养殖为主，天然珍珠较少。

中游珍珠初级加工是指将收购的原珠，按照珍珠的大小、形状、光泽、亮度、质地等将珍珠进筛选，将质量较好的珍珠通过漂白、抛光、打孔等方式进行技术处理，后以散珠或串链的形式销售裸珠；将质量较次的珍珠以下层珠的形式分级出售。

珍珠的下游用途广泛，大致包括饰用，药用，和珍珠及其贝肉、贝壳的综合利用。饰用例如做成首饰、服饰、帘饰、宝饰等，药用可直接入药、用于美容、以及保健养生，珍珠及其贝肉、贝壳的综合利用比如制成保健饮料和食品、雕刻成工艺品和摆件等。

公司主要处在珍珠行业的中游和下游，主营珍珠串链、散珠和珍珠饰品的生产和销售。

3、行业壁垒

(1) 原材料获取壁垒

淡水珍珠产量虽然很大，但适用于珍珠首饰加工的优质原珠占总产量的比例较低，其中珠宝级珍珠仅占总产量的 10-15%。同时养殖淡水珍珠对于养殖水域的水深、水质、酸碱度、水温、饵料、光照等自然条件，以及养殖户的养殖技术的要求都有较高要求，有能力提供大量高品质珍珠的养殖户数量有限。大型珍珠企业大多凭借与珍珠养殖基地和养殖户长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优质原珠资源，使后来的竞争者难以获得优质原珠。

（2）人才壁垒

珍珠在采购、加工过程中均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珍珠在采购时，需要现场取样人员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对不同批次的珍珠质量作出判断，并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其次，珍珠作为非标准化产品，每一颗珍珠都需根据多种判别因素综合评定其质量和品质，该等评定目前只能依靠人工在原珠筛选过程中，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对原珠品质进行准确判断来完成。

第三，高端珍珠首饰产品的生产具有生产加工精细、技术工艺密集、劳动力密集的特点，珍珠加工过程中对漂白增光等表面处理技术的要求很高，同时要求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熟练工人。没有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新公司难以介入高端珍珠首饰产品的生产市场。

（3）资金壁垒

育珠蚌的生长期一般在三到五年，以五年居多，养殖期间往往需要养殖户投入大量资金，且占用时间较长，导致养殖户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珍珠加工公司为获得优先购买权和优惠的价格，往往采用预付的方式向农户提供资金支持，以稳定优质货源的供应。

其次，在珍珠加工和销售环节，珍珠加工和销售企业的存货周转率普遍偏低，特别是由于出口业务的回款账期较长，都对珍珠加工和销售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4）品牌壁垒

珍珠首饰属于中高档消费品，其消费群体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品牌对消费者的消费选择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品牌的建设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需要长期的积累，因此进入珍珠首饰业存在品牌障碍。

（二）行业政策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珍珠加工、首饰制造及销售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监管部门 /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 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 NGTC）是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通过了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认可）、实验室认可，为国内珠宝玉石首饰检测方面的权威机构，并被指定为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中消协商品指定实验室。中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云南等地设有一流的实验室，是国内首家全面实现网络化管理的珠宝检测机构，在管理体系、技术力量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检中心的质量方针是科学、公正、准确、高效，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为社会各界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中心领导层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年来严格按照国际通用的实验室管理标准，建立起科学的管理体系及完备的工作流程，管理水平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和高度评价。国检中心技术力量雄厚，配备了国际尖端的常规检测设备及多种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并拥有多名资深教授、高级工程师以及博士、硕士等技术骨干，多数技术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检师(CGC)资格，及国内外相关机构颁发的其它专业资格证书，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丰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成立于 199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协会办事机构设有秘书处，同时根据专业分工下设 8 个分会和 8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珍珠分会。协会通过主办《中国宝石》、《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通讯》等报刊杂志，及主办“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网站、“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网站等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各种资讯性信息服务。协会通过开展“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和“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活动，促进了内地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协会通过每年组织北京、上海、深圳三大国际珠宝展览，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同时，协会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团参加国际展会，并与国际同业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络与合作。
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	组织企业考察交流，拓宽思路眼界。组织参加国内各大珠宝展览，每年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上海、北京等大型珠宝展。同时与亚洲博文、香港贸发局等主办方联系，为广大会员企业争取更多的优惠和便利。对全国消费考察和调研。协助政府举办珍珠文化节。协助省市级媒体及央视对诸暨珍珠产业进行报道。加强产业间国际合作。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关于珍珠行业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人大常委会	1989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

			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7	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人大常委会	2000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3	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人大常委会	2003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人大常委会	2004	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人大常委会	2006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会	2008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人大常委会	2013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4	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3) 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共产党诸暨市委员会、诸暨市人民政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先后制定了多项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部	2006	深入贯彻中央的战略部署，切实履行好农业部门职责，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农业部	2006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	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决定》，	浙江省委	2013	作出了“五水共治”重大决策,即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并明确提出,要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
《关于诸暨市“五水共治”三年行动的实施(2014—2016年)》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提出了诸暨市“五水共治”的具体要求，对2014、2015、2016每年的目标和行动方案做出了规划，对重点工作、职责分工、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
《关于同意筹建“全国山下湖珍珠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函》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2014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2014	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控制粗放型珍珠养殖对水面造成的污染，引导珍珠养殖业走上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道路，湖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区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禁养限养珍珠的政策，这导致我国淡水珍珠养殖面积出现政策性缩减，淡水珍珠产量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珠宝市场竞争有加强的趋势。众多国际品牌纷纷进驻中国一线城市，并加快在二三线城市的战略布局。以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珠宝等为代表的港资企业在大陆的发展速度更已渗透至三、四线城市。国内品牌，如老凤祥、明牌珠宝等也马不停蹄的圈占市场。中国珠宝专卖店的竞争日趋激烈。

3、珍珠价格波动的风险

珍珠散珠及串链等半成品的价格受经济影响较大。主导企业利用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把控能力，通过科学规划和提前安排，可将价格稳定在比较合理的区间。然而并不能排除，在将来发生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

4、病害大规模爆发的风险

我国淡水珍珠产量居世界首位。由于珍珠养殖业的发展，养殖规模不断扩大，育珠蚌也由天然野生状态被迫高密度吊养于水体中，加上水体生态环境的恶化、育珠蚌养殖和生产管理不科学等等因素，育珠蚌对于疾病的抵抗力有所下降，存在育珠蚌疾病爆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珍珠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

5、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珍珠属于珠宝首饰行业，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疲软，社会购买热情下降，将导致需求量降低。国际经济形势对淡水珍珠出口总量也存在显著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淡水珍珠产量虽高，但可用于制作高端珠宝首饰的珠宝级珍珠的占比仅为 10-15%。随着养殖面积的下降，我国原珠产量有所下降，整体质量有所上升，但其中珠宝级珍珠的产量仍供不应求。大型珍珠加工企业一般通过控制上游高品质原珠的方式，从源头上控制了高品质珍珠的销售，使得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演变成大公司主导的状态。

国内淡水珍珠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诸暨市，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大多主要从事外销业务，除天使之泪以外，珍珠行业大型珍珠加工企业还包括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亿达珍珠有限公司、浙江长生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公司市场地位

珍珠产业是公司所在地诸暨市山下湖镇的支柱产业。镇上 85%的农户人均纯收入、80%的 GDP、85%的工业产值、90%的财政收入均来自珍珠产业。目前，全镇约 80%的居民从事珍珠行业，现有珍珠养殖户 3000 多户，从业人员 1.5 万人。

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政府对本地企业出口情况的统计,近年来公司在山下湖地区的出口金额排名逐年上升,2013年公司出口1,620万美元,列山下湖地区珍珠企业第4位,2014年公司出口1,366万美元,列山下湖地区珍珠企业第3位,2015年1-6月公司出口930万美元,列山下湖地区珍珠企业第2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一脉相承的企业文化、雷厉风行的执行能力、富于激情的学习氛围、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贴合实际的培训机制、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不断优化的工作流程和全体成员的通力协作等优良风格。

公司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如中国地质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成为各高校的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源源不断为企业输送优秀人才。2014年公司与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全面合作,并共同成立了“天使珍珠班”,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科技和人才基础。

(2) 精准的战略定位优势

公司以浙江总部为龙头,贯彻“北上南下”的经营战略,以拓展北方市场和南方市场为前沿,以香港为跳板链接国际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全品类珍珠经营策略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不断摸索调整,对于全品类多品种珍珠的采购、销售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利润贡献度稳步攀升,为做“全球最大最专业的珍珠供应链品牌”战略迈出坚实的步伐。同时出于稳定上游供应的战略考虑,公司已与部分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养殖水面约3万亩。

(3) 品牌和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在供应链当中树立品牌,通过供应链品牌稳步培育终端销售。公司曾获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浙江省著名商标”、“绍兴市著名商标”、“浙江省珍珠行业度突出贡献奖”、“珍珠行业科技进步奖”等荣誉,公司的实力获得业内广泛认可。

(4) 设计和技术实力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水平。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合作创建行业内第一家珍珠专业研究所,并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科技协作关系;“三角帆蚌15mm超大有

核珠健康养殖项目”荣获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其次，公司注重产品设计、文化、品牌联动，作为淡水珍珠全球推广商，公司始终以推介和弘扬中国淡水珍珠产品及璀璨的华夏珍珠文化为己任。公司通过积极与国外著名设计师进行交流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设计和技术水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的资金瓶颈

公司各项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继续增加债务融资的空间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在品牌和营销网络方面仍存在差距

尽管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由于国内珠宝首饰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不足，在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方面与国际顶级品牌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于200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三会的权利、义务和工作程序进行了约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公司改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与运作，以及适应公司发展现状，公司在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公司三会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做了进一步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顾客相关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提供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关键环节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层面。公司内控制度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而制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一直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或不足而导致的生产经营重大失误。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在制度层面上建立起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够有效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管理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的顺利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珍珠及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进行持续自主经营的能

力；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顺利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越级审批的情形；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纳税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因对外投资和银行偿款需要，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各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8,583.52	19,899.07	21,700.16

各期内借款双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执行了内部决议程序。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1）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2）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四)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采取回避表决的原则;(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人股东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并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 第十条规定,“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2/3以上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第十一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 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

体内容如下：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七大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现经营范围
1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戚铁彪	100 万港元	100%	-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戚铁彪	10 万港元	100%	-
3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	100 万元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	2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	10 万元	100%	销售：五金、机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	10 万元	7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聚洲投资	戚鸟定	1,000 万元	50%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戚铁彪		50%	

					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七大洲集团	戚鸟定	1 亿元	51%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除贵金属）、建材（除竹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戚铁彪		49%	

1、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是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戚铁彪先生在香港全资持有的一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在香港从事珍珠及珍珠饰品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5年9月28日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出具承诺，由于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承诺自2015年9月28日起不再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且一年内完成债权债务的处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2、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是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戚铁彪先生在香港全资持有的一家子公司，是戚铁彪先生的投资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同时与公司存在代收款的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天使之泪珠宝出具的《说明》，其已于2015年10月26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其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七大洲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截至2015年11月，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变更手续。其承诺过去未经营且未来也不会从事珍珠及珍珠饰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等与天使之泪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目前已经设立了香港子公司，未来不再通过天使之泪珠宝（香港）代收货款。

3、七大洲集团

七大洲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七大洲集团也曾从事珍珠和珍珠饰品的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七大洲集团已经终止珍珠和珍珠饰品的相关业务。

2015年9月20日，七大洲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天使之泪依法存续期间且七大洲仍为天使之泪控股股东的情况下，七大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使之泪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天使之泪构成同业竞争；若因七大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天使之泪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天使之泪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天使之泪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珂莱依

珂莱依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戚筱曼女士全资拥有的一家从事珍珠销售的公司，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授权珂莱依在天猫商城（www.Tmall.com）上开设“天使之泪”旗舰店。

2015年7月，公司与诸暨珂莱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天使之泪天猫旗舰店关闭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拟终止对珂莱依在天猫商城中经营“天使之泪旗舰店”的授权，珂莱依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根据天猫商城的规定办理完毕关闭其在天猫商城中开设的“天使之泪旗舰店”的全部相关手续。“天使之泪旗舰店”关闭后，珂莱依不得再使用“天使之泪”字样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与天使之泪同类的业务。

同日，戚筱曼女士与石坚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戚筱曼女士将所持珂莱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坚峰先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珂莱依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5、戚雄武先生和戚雄龙先生与他人合作从事珍珠养殖

实际控制人戚鸟定的父亲戚雄武先生、实际控制人戚铁彪的父亲戚雄龙先生与他人合作经营珍珠养殖业务，目前在浙江、湖南、江西等地有养殖水面。报告期内，二人存在与他人合作经营珍珠养殖业务，与天使之泪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天使之泪报告期内并未开展珍珠养殖业务，目前亦没有开展珍珠养殖业务的计划，故其与天使之泪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戚雄武、戚雄龙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天使之泪今后从事珍珠养殖业务，其将在一定时间内关闭、转让或根据天使之泪需求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天使之泪。

除上述情况外，天使之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天使之泪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天使之泪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天使之泪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企业仍为天使之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使之泪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天使之泪构成同业竞争；

3、在天使之泪合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企业仍为天使之泪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天使之泪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天使之泪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天使之泪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天使之泪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同意对由此而给天使之泪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戚鸟定	董事长，董事詹纳英之夫	-	-	七大洲集团	29,786,040	24.82	39,584,040	32.99
					聚洲投资	9,798,000	8.17		
2	戚铁彪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吴维芳之夫	-	-	七大洲集团	28,617,960	23.85	38,415,960	32.01
					聚洲投资	9,798,000	8.17		
3	黄国江	董事	12,000,000	10.00	无	-	-	12,000,000	10.00
4	詹纳英	董事，董事长戚鸟定之妻	-	-	无	-	-	-	-
5	吴维芳	董事，董事兼	-	-	无	-	-	-	-

		总经理戚铁彪之妻							
6	吕红	监事	-	-	无	-	-	-	-
7	何栋辉	监事	-	-	隆韬投资	1,500,000	1.25	1,500,000	1.25
8	詹茂君	职工监事	-	-	无	-	-	-	-
9	王丽	副总经理	-	-	无	-	-	-	-
10	钱海烽	副总经理	-	-	隆韬投资	4,050,000	3.38	4,050,000	3.38
11	骆产均	副总经理	-	-	隆韬投资	4,050,000	3.38	4,050,000	3.38
12	胡江伟	财务负责人	-	-	无	-	-	-	-
13	戚筱曼	董事会秘书	-	-	隆韬投资	6,300,000	5.25	6,300,000	5.25
14	何梁辉	监事何栋辉之亲属	-	-	隆韬投资	1,500,000	1.25	1,500,000	1.25
15	戚玲燕	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之亲属	-	-	隆韬投资	4,500,000	3.75	4,500,000	3.75
16	金娣	董事长戚鸟定之亲属	-	-	隆韬投资	4,500,000	3.75	4,500,000	3.7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戚鸟定、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为堂兄弟关系；董事长戚鸟定与董事詹纳英为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与董事吴维芳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戚鸟定、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与董事会秘书戚筱曼为堂兄妹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外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2）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戚鸟定	董事长	七大洲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戚铁彪	董事兼总经理	七大洲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

				公司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诸暨市君悦蠡山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黄国江	董事	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总监	-
		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詹纳英	董事	无	无	-
吴维芳	董事	无	无	-
吕红	监事	无	无	-
何栋辉	监事	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詹茂君	职工监事	无	无	-
王丽	副总经理	无	无	-
钱海烽	副总经理	诸暨市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骆产均	副总经理	深圳天使之泪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胡江伟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
戚筱曼	董事会秘书	七大洲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隆韬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先生控股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在香港有珍珠及珍珠饰品销售业务,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已于2015年9月28日做出承诺, 说明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承诺自2015年9月28日起不再进行业务经营活动, 且一年内完成债权债务的处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其与公司不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戚铁彪先生还控股公司原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天使之泪珠宝

(香港)报告期内主要为投资平台, 与公司存在代收款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天使之泪珠宝出具的《说明》, 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 其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七大洲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 ,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变更手续, 与公司不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以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4、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戚鸟定、戚雄士、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戚鸟定、戚雄士、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戚雄士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黄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红、胡江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2011年7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詹茂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红、胡江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2014年8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詹茂君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江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何栋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戚铁彪为总经理，钱海烽、王丽、骆产均为副总经理，戚筱曼为董事会秘书，王丽为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戚铁彪为总经理，钱海烽、王丽、骆产均为副总经理，戚筱曼为董事会秘书，王丽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丽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胡江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12,673.22	35,364,078.27	36,677,78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932,711.01	14,945,258.16	10,604,198.99
预付款项	49,689,013.76	5,850,877.71	1,978,071.08
应收利息	388,891.89	163,488.00	241,539.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781,057.35	195,158,657.88	211,446,970.30
存货	103,819,430.46	102,382,535.10	92,133,18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028.10	-	-
流动资产合计	348,031,805.79	353,864,895.12	353,081,74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99,245.87	20,087,651.02	20,807,471.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26,653.70	4,423,887.09	4,596,32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555.58	222,222.24	355,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076.90	6,203,938.83	6,655,70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0,532.05	30,937,699.18	32,415,055.29
资产总计	376,972,337.84	384,802,594.30	385,496,803.5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325,506.58	299,014,061.00	299,555,7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7,800.00	47,800.00	2,240,489.00
预收款项	9,617,213.81	5,460,226.57	1,098,845.35
应付职工薪酬	950,126.97	422,082.00	197,676.00
应交税费	3,534,330.32	2,436,526.96	1,581,400.49
应付利息	409,682.86	572,831.98	546,622.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6,976.89	523,551.76	9,400,48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021,637.43	308,477,080.27	314,621,289.3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6,021,637.43	308,477,080.27	314,621,28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3,479.31	2,423,479.31	2,423,479.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890.93	740,890.93	740,890.93
未分配利润	-213,669.83	-4,838,856.21	-10,288,85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50,700.41	76,325,514.03	70,875,514.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50,700.41	76,325,514.03	70,875,51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972,337.84	384,802,594.30	385,496,803.5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332,096.80	109,064,870.84	120,847,640.46
减：营业成本	59,042,497.98	81,627,853.21	98,175,66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326.55	3,100,515.99	2,170,249.52
销售费用	2,377,315.96	3,252,704.91	2,524,369.01
管理费用	3,822,490.80	7,063,748.28	6,425,619.65
财务费用	3,900,951.22	8,261,233.60	9,611,285.61
资产减值损失	-1,779,447.72	-1,807,060.70	2,304,02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3,962.01	7,565,875.55	-363,565.10
加：营业外收入	392.26	425,408.29	34,22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2.26	92,751.12	10,194.71
减：营业外支出	-	550,000.00	83,68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4,354.27	7,441,283.84	-413,025.15
减：所得税费用	1,589,167.89	1,991,283.94	679,09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93	0.0699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	0.0593	0.0699	-0.01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04,881.57	114,079,439.49	140,460,00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540.00	81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2,421.57	114,889,439.49	140,460,00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5,843.34	97,203,417.38	116,078,61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781.17	5,591,133.63	5,056,40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7,088.26	6,957,499.29	4,578,47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948.09	5,311,478.30	3,965,8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0,660.86	115,063,528.60	129,679,3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8,239.29	-174,089.11	10,780,64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58.26	185,001.92	30,30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99,210.13	893,189,112.90	696,382,64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614,868.39	893,374,114.82	696,412,94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0.00	1,984,362.20	1,105,21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01,000.00	861,343,987.33	719,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06,380.00	863,328,349.53	720,595,21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8,488.39	30,045,765.29	-24,182,27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727,874.36	431,290,010.00	416,176,213.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	7,700,000.00	13,683,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27,874.36	438,990,010.00	429,860,03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43,385.00	431,641,208.02	370,384,02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8,681.16	20,932,616.94	19,852,9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100.00	27,505,794.88	8,466,22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32,166.16	480,079,619.84	398,703,23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4,291.80	-41,089,609.84	31,156,80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62.35	4,225.93	-78,00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8,594.95	-11,213,707.73	17,677,16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4,078.27	28,977,786.00	11,300,61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2,673.22	17,764,078.27	28,977,786.0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4,838,856.21	76,325,51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4,838,856.21	76,325,51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5,186.38	4,625,18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5,186.38	4,625,18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213,669.83	80,950,700.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10,288,856.11	70,875,5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10,288,856.11	70,875,51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列）							5,449,999.90	5,449,99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9,999.90	5,449,99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4,838,856.21	76,325,514.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9,196,738.22	71,967,63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9,196,738.22	71,967,63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92,117.89	-1,092,11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117.89	-1,092,11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423,479.31				740,890.93	-10,288,856.11	70,875,514.1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6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使之泪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使之泪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天使之泪在深圳市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7491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深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

史沿革”。

2015年9月4日，天使之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了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并获得编号228245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出资额100万港币。关于香港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9月6日，天使之泪在北京市投资设立了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5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9814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北京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

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
-------------	----------------------------

	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摊销	3 年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14、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和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和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境内销售：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销售合同约定的必要报关环节，于销售货物取得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确认凭证，并将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的运输工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进而公司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依据合同约定开具销售出口发票取得相应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522,743.70	90.84	100,564,399.59	92.21	109,294,493.58	90.44
其他业务收入	6,809,353.10	9.16	8,500,471.25	7.79	11,553,146.88	9.56
合计	74,332,096.80	100	109,064,870.84	100	120,847,640.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要为珍珠、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下层珠等，所占比重较小，近年来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9.75%，主要系受国际市场供销关系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珍珠串链及散珠	64,151,437.51	95.01	83,579,171.56	83.11	103,221,179.62	94.44
珍珠饰品	3,371,306.19	4.99	16,985,228.03	16.89	6,073,313.96	5.56
合计	67,522,743.70	100	100,564,399.59	100	109,294,493.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2014年，公司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国内对珍珠饰品的需求有所增长，以及公司加大了珍珠饰品设计、开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所致。2015年1-6月，公司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向中国黄金公司与中国黄金(北京)公司合计销售1,112万元珍珠饰品，导致当年度珍珠饰品销售金额较大。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5,054,457.82	7.49	21,875,482.41	21.75	14,424,255.64	13.20
境外	62,468,285.88	92.51	78,688,917.18	78.25	94,870,237.94	86.80
合计	67,522,743.70	100	100,564,399.59	100	109,294,493.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6.80%、78.25%、92.51%，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以来，公司内销收入持续上升，主要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对珍珠饰品的需求有所增长，以及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珍珠串链及散珠	12,308,183.94	89.97	19,631,101.61	76.67	18,328,713.59	89.27
珍珠饰品	1,371,821.25	10.03	5,973,576.38	23.33	2,204,164.97	10.73
合计	13,680,005.19	100	25,604,677.99	100	20,532,878.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89.27%、76.67%和89.97%，珍珠饰

品的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0.73%、23.33%和 10.03%，2014 年以来，珍珠饰品的毛利贡献度明显提升，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对珍珠饰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珍珠饰品转移后，加大了珍珠饰品设计、开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珍珠饰品营业收入提高所致。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珍珠串链及散珠	19.19%	23.49%	17.76%
珍珠饰品	40.69%	35.17%	36.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6%	25.46%	18.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9%、25.46%、20.26%。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珍珠饰品的销售毛利率约为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毛利率的两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76%、23.49%和 19.19%，2014 年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7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原珠平均收购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9.29%所致，2015 年 1-6 月，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原珠平均收购价格较 2014 年上涨 2.1%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珍珠饰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29%、35.17%和 40.69%，2015 年 1-6 月珍珠饰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5.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珍珠饰品设计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认可，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所致。

珍珠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73.SZ	千足珍珠	珍珠串链及散珠	24.28%	30.93%	38.13%
01466.HK	民生珠宝		-	59.10%	40.80%
	平均数		-	45.02%	39.47%
	天使之泪		19.19%	23.49%	17.76%
002173.SZ	千足珍珠	珍珠饰品	59.41%	57.32%	53.41%
01466.HK	民生珠宝		-	32.80%	28.40%

	平均数		-	45.06%	40.91%
	天使之泪		40.69%	35.17%	36.2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水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产品为珍珠产品，且在 A/H 股上市的两家上市公司作为现行业可比公司，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仅千足珍珠主营业务产品中含有珍珠产品，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目前没有主营业务产品含有珍珠产品的挂牌企业。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3、民生珠宝 2014 年度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系珍珠市价提高而销售旧库存所致。

天使之泪的珍珠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珍珠串链及散珠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水平约低 20 个百分点，珍珠饰品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水平约低 10 个百分点，其中，珍珠串链及散珠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系民生珠宝 2014 年珍珠串链及散珠毛利率大幅提高至 60% 所致，根据民生珠宝公开披露信息，由于 2014 年度珍珠市价提高而民生珠宝销售旧库存，因此其 2014 年度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

剔除该因素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天使之泪珍珠串链及散珠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距分别约为 20%、7%、5%，主要是由于天使之泪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品牌知名度差距，以及可比公司千足珍珠自身从事珍珠养殖，原珠采购成本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珍珠串链及散珠的成本管理，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差距逐年缩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天使之泪珍珠饰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但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仍然较大，主要系公司珍珠饰品业务起步较晚，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品牌知名度差距，以及可比公司千足珍珠自身从事珍珠养殖，原珠采购成本较低所致。2015 年，天使之泪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珍珠饰品的毛利率明显上升。随着公司战略转型政策的逐步实施，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 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收入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境内	38.69%	34.95%	32.62%
境外	18.77%	22.82%	16.68%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外销市场老客户的稳定，而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行外销，另一方面，外销产品多为珍珠串链及散珠，毛利率较珍

珠饰品相对较低。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营业收入	74,332,096.80	100	109,064,870.84	100	120,847,640.46	100
营业成本	59,042,497.98	79.43	81,627,853.21	74.84	98,175,660.35	81.24
综合毛利	15,289,598.82	20.57	27,437,017.63	25.16	22,671,980.11	18.76
营业利润	6,213,962.01	8.36	7,565,875.55	6.94	-363,565.10	-0.30
利润总额	6,214,354.27	8.36	7,441,283.84	6.82	-413,025.15	-0.34
净利润	4,625,186.38	6.22	5,449,999.90	5.00	-1,092,117.89	-0.90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9,308,239.29	-174,089.11	10,780,648.63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06万元、-17.41万元、-5,930.8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9.21万元、545.00万元、462.52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下降18.78%

一方面，2014年，受国际市场供销关系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9.75%；另一方面，由于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有所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2013年末增长40.9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下降18.78%。

(2) 2014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3年增长51.96%。

主要系2014年度国内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计缴的消费税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

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930,266.47 元，增长 42.86%。

(3) 2014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 33.93%。

主要系：(1) 2014 年度，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财政局支付治水捐款 30 万元；(2) 2014 年度，公司向浙江省农林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捐款 25 万元。

上述原因使得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73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增加，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底终止原与关联方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的代收款业务，导致销售款项跨境支付，付款周期延长所致，使得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14.03%。

(2)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190.58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导致：

一方面，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淡水珠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8.61%，且均为现金支付。另一方面，为应对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底做出的“五水共治”政策导致的珍珠养殖面积大幅减少影响，保证高品质原珠供应渠道稳定，2015 年 6 月-8 月，公司与 15 名农户签订《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采用预付部分货款方式向 15 名农户进行结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支付预付款 4,880 万元。

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二)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珍珠串链及散珠、珍珠饰品等。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珍珠串链及散珠成本，其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

致，2014年，公司珍珠饰品成本及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国内对珍珠饰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加大对珍珠饰品成本投入所致。2015年1-6月，公司珍珠饰品成本占比有所下降，系公司同期珍珠饰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详见本部分“（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珍珠串链及散珠成本、珍珠饰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珍珠串链及散珠	51,843,253.57	96.29	63,948,069.95	85.31	84,892,466.03	95.64
珍珠饰品	1,999,484.94	3.71	11,011,651.65	14.69	3,869,148.99	4.36
合计	53,842,738.51	100	74,959,721.60	100	88,761,615.02	1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及能源消耗费等。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珍珠统货、散珠及珍珠饰品配件的实际采购成本。珍珠统货在购入后按其规格及公司制定的养殖珍珠质量等级标准进行筛选，并根据其不同的市场价值比（主要参考一定时期内公司各类珍珠串链对外销售价格比）对珍珠统货的采购成本即其进价进行成本分配，分别计入各类筛选后的珍珠统货原材料成本。公司产品主要系珍珠串链、散珠及珍珠饰品，各产品生产领用的经筛选后珍珠统货、散珠或珍珠饰品配件按其生产领料单记录的数量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由于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小且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各产品线生产人员作业互有交叉，故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一同于期末按照各产品当期产量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的成本中。

公司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发货单定期汇总结转成本。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377,315.96	3.20	3,252,704.91	2.98	2,524,369.01	2.09
管理费用	3,822,490.80	5.14	7,063,748.28	6.48	6,425,619.65	5.32
财务费用	3,900,951.22	5.25	8,261,233.60	7.57	9,611,285.61	7.95
三项费用合计	10,100,757.98	13.59	18,577,686.79	17.03	18,561,274.27	15.36
营业收入	74,332,096.80	100	109,064,870.84	100	120,847,640.46	1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6%、17.03%、13.59%，其中，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上升1.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4年以来，国内对珍珠饰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宣传费	1,149,967.39	48.37	1,046,189.10	32.16	680,013.26	26.94
工资	502,375.02	21.13	838,829.30	25.79	715,000.00	28.32
运输费	215,083.18	9.05	405,777.76	12.48	403,677.56	15.99
折旧费	194,415.78	8.18	388,831.56	11.95	390,604.43	15.47
租赁费	143,000.00	6.02	280,800.00	8.63	-	-
社会保险费	69,719.93	2.93	106,187.69	3.26	79,873.59	3.16
住房公积金	26,030.00	1.09	31,878.00	0.98	28,614.00	1.13
车辆保险费	22,553.79	0.95	25,048.65	0.77	36,219.89	1.43
福利费	14,333.54	0.60	74,126.37	2.28	64,650.42	2.56
报关费	12,100.00	0.51	15,281.79	0.47	27,604.78	1.09
其他	27,737.33	1.17	39,754.69	1.22	98,111.08	3.89
合计	2,377,315.96	100.00	3,252,704.91	100.00	2,524,369.0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折旧费、租赁费等构成。2013

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2.98%、3.2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4年以来，国内对珍珠饰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导致相关广告宣传费用增加，以及公司自2014年起租赁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店铺推广销售，使得自2014年开始产生租赁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1,149,360.68	30.07	2,123,613.56	30.06	1,864,501.37	29.02
工资	609,572.00	15.95	1,258,160.33	17.81	1,050,000.00	16.34
差旅费	529,361.47	13.85	767,057.92	10.86	922,985.89	14.36
培训费	412,500.00	10.79	1,080.00	0.02	57,443.77	0.89
税金	370,616.22	9.70	707,289.55	10.01	726,604.22	11.31
会费	152,400.00	3.99	109,800.00	1.55	139,520.00	2.17
社会保险费	126,591.40	3.31	186,459.41	2.64	161,242.07	2.51
中介机构费	120,266.79	3.15	112,738.49	1.60	96,893.30	1.51
车辆保险费	116,907.50	3.06	267,611.22	3.79	233,387.54	3.63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6	1.74	133,333.32	1.89	82,151.06	1.28
业务招待费	47,200.70	1.23	748,614.42	10.60	443,865.98	6.91
办公费	41,470.38	1.08	124,018.91	1.76	117,504.60	1.83
车辆修理费	36,586.30	0.96	141,453.92	2.00	177,602.74	2.76
住房公积金	19,865.00	0.52	40,572.00	0.57	32,946.00	0.51
福利费	17,392.04	0.45	108,084.29	1.53	92,075.62	1.43
其他	5,733.66	0.15	233,860.94	3.31	226,895.49	3.53
合计	3,822,490.80	100.00	7,063,748.28	100.00	6,425,619.6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费、税金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2%、6.48%、5.14%，其中，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上升1.1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1-6月，公司发生培训费41.25万元，主

要系公司高管人员参加培训费用支出。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9,725,532.04	249.31	20,958,826.19	253.70	19,906,740.35	207.12
减：利息收入	5,768,107.90	147.86	13,756,130.26	166.51	13,255,975.53	137.92
利息净支出	3,957,424.14	101.45	7,202,695.93	87.19	6,650,764.82	69.20
汇兑净损失	-418,453.25	-10.73	-293,972.34	-3.56	1,729,295.05	17.99
银行手续费	21,880.33	0.56	630,540.13	7.63	465,001.43	4.84
借款融资费用	340,100.00	8.72	721,969.88	8.74	766,224.31	7.97
合计	3,900,951.22	100.00	8,261,233.60	100.00	9,611,285.61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7.57%、5.25%，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下降0.38个百分点，主要系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下降2.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3年、2014年，公司开展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发生了银行手续费，2015年1-6月，公司该项业务规模缩小，导致银行手续费大幅下降。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26	92,751.12	10,19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	310,000.00	-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注1}	5,414,493.88	13,239,656.44	12,735,68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4,822.49	1,747,839.72	266,20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27,342.83	-59,65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4,493.88	-13,239,656.44	-12,735,686.18
所得税影响额	-693,803.69	-405,812.00	-75,082.64
合 计	2,081,411.06	1,217,436.01	141,662.09
净利润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	45.00	22.34	-12.97

注 1：该笔款项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而计提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请参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4.17 万元、121.74 万元、208.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97%、22.34%、45.00%。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公司 2014 年政府补助为 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所属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当期入账金额 (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补助	240,000.00	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市委[2013]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诸暨市文化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	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市委[2013]10 号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10,000.00		

公司 2014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4.7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期末应收关联方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减少近 1800 万；2、期后款项回款用时减少导致折现金额上升，使得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下降。

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77.48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期末应收关联方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减少1.13亿；2、期后款项回款用时减少导致折现金额上升，使得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下降。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
消费税	应税营业额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除出口退税外，公司没有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由于公司出口的自产货物在报告各期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均小于应纳税额，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应退税额。

2)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过程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应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入“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依下列公式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①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②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③ 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征税率为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第二条,“部分石料、陶瓷、玻璃、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5%。

由于公司无免税购进原材料,故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为零。

综上,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口货物征税率 17%-出口货物退税率 5%)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境外销售收入	94,870,237.94	78,688,917.18	62,468,285.88
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12%	12%	12%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1,384,428.55	9,442,670.06	7,496,194.31

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过程中,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1,138.44 万元、944.27 万元、749.62 万元。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2,212,673.22	16.50	35,364,078.27	9.19	36,677,786.00	9.51
应收账款	46,932,711.01	12.45	14,945,258.16	3.88	10,604,198.99	2.75
预付款项	49,689,013.76	13.18	5,850,877.71	1.52	1,978,071.08	0.51
应收利息	388,891.89	0.10	163,488.00	0.04	241,539.76	0.06
其他应收款	84,781,057.35	22.49	195,158,657.88	50.72	211,446,970.30	54.85
存货	103,819,430.46	27.54	102,382,535.10	26.61	92,133,182.08	23.90
其他流动资产	208,028.10	0.06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8,031,805.79	92.32	353,864,895.12	91.96	353,081,748.21	91.59
固定资产	18,699,245.87	4.96	20,087,651.02	5.22	20,807,471.52	5.40
无形资产	4,326,653.70	1.15	4,423,887.09	1.15	4,596,324.21	1.19
长期待摊费用	155,555.58	0.04	222,222.24	0.06	355,555.5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076.90	1.53	6,203,938.83	1.61	6,655,704.00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0,532.05	7.68	30,937,699.18	8.04	32,415,055.29	8.41
资产总计	376,972,337.84	100	384,802,594.30	100	385,496,803.50	100

公司资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变动-0.18%、-2.03%，2015 年 6 月末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1,284.78	275,574.61	151,330.64
银行存款	62,081,388.44	35,088,503.66	36,526,455.3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62,212,673.22	35,364,078.27	36,677,786.00
-----	---------------	---------------	---------------

2014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质字318号），为确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诸暨）字第0165号）的履行，公司同意以单位定期存单（浙B00061947）出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港币11,600,000元，定期存单出质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质字24号），为确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借字93号）的履行，公司同意以单位定期存单（浙B00061950）出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港币3,500,000元，定期存单出质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质字181号），为确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借字528号）的履行，公司同意以单位定期存单（浙B00068427、浙B00029630）出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港币5,500,000元，定期存单出质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元。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质字185号），为确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借字555号）的履行，公司同意以单位定期存单（浙B00068429）出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港币5,300,000元，定期存单出质金额为人民币4,460,000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420150007747），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3060820150000937）的履行，公司同意以定期存单出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港币3,678,000元，定期存单出质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中金额为25,360,000.00元的定期存款用作上述短期银行质押借款的质押物，质押存款占当期末货币资金的比率为40.7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313,707.73元，减少比例为3.58%，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089.11元，原因详见本部分“（一）营业收入之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89,609.84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偿还利息支付现金20,932,616.94元、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17,600,000.00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6,848,594.95元，增加比例为75.92%，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于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708,488.39元，主要系收回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所致。

2、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8,361,630.75	15,378,965.40	11,095,800.44
坏账准备	1,428,919.74	433,707.24	491,601.45
账面价值	46,932,711.01	14,945,258.16	10,604,198.99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63.14	13.70	8.77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2.45	3.88	2.7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3.88%、12.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7%、13.70%、63.14%。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283,164.96元，增加比例为38.60%，主要系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增加所致；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2,982,665.35元，增加比例为214.47%，主要系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增加，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底终止原与关联方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的代收款业务，导致销售款项跨境支付，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13,612,390.42	382,006.65	2.8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惠信珍珠有限公司	10,586,500.16	289,085.25	2.7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9,536,990.37	260,426.32	2.7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8,313,696.96	228,279.61	2.7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恒美珍珠有限公司	2,909,349.48	63,554.84	2.1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44,958,927.39	1,223,352.67	2.72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3,129,342.37	61,210.52	1.9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晋兴珍珠有限公司	2,844,601.32	13,242.85	0.4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景泰珠宝有限公司	2,381,743.68	33,109.53	1.3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2,027,115.06	28,490.60	1.4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10,382,802.43	136,053.50	1.31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信珍珠有限公司	2,029,329.60	26,965.05	1.3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2,029,329.60	26,965.05	1.3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33%、1.31%、2.72%。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5,153.89	163,257.69	5.00
1至2年	88,217.88	17,643.58	20.00
2至3年	49,331.59	24,665.8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402,703.36	205,567.07	6.0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85,488.38	239,274.42	5.00
1至2年	167,931.59	33,586.32	20.00
2至3年	35,900.00	17,950.00	50.00
3年以上	6,843.00	6,843.00	100.00
合计	4,996,162.97	297,653.74	5.9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04,737.84	450,236.90	5.00
1至2年	54,890.00	10,978.00	20.00
2至3年	6,843.00	3,421.5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9,066,470.84	464,636.40	5.1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5.96%、95.78%、99.32%。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2,390.42	1年以内	28.15

惠信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6,500.16	1年以内	21.89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6,990.37	1年以内	19.72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3,696.96	1年以内	17.19
恒美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9,349.48	1年以内	6.02
合计		44,958,927.39	-	92.9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342.37	1年以内	20.35
晋兴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601.32	1年以内	18.50
景泰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43.68	1年以内	15.49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115.06	1年以内	13.18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321.42	1年以内	12.32
合计		12,277,123.85	-	79.84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惠信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329.60	1年以内	18.29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087.31	1年以内	13.66
景泰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236.52	1年以内	13.65
恒美珍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826.05	1年以内	11.04
天星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432.45	1年以内	8.64
合计		7,242,911.93		65.2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28%、79.83%、92.97%，应收账款前五名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年末	2013年度应收账款	2013年度应	2014年度	2014年末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在 2014 年度回款	收账款在 2014 年度回款率	新增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11,095,800.44	10,885,125.85	98.10%	15,168,290.81	15,378,965.40

单位：元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1-6 月回款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1-6 月回款率	2015 年 1-6 月新增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5,378,965.40	15,241,415.93	99.11%	48,224,081.28	48,361,630.75

(5)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民生珠宝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应收账款仅按照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未考虑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千足珍珠基本一致，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计提比例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应收账款账龄	千足珍珠	天使之泪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对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及最近一期报告期末截止到报告日的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情况的检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未来的 1 年内予以收回，对于实际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亦按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以天使之泪报告各期应收账款为例，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回款比例

	(元)	日回款金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95,800.44	11,046,468.85	99.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78,965.40	15,241,415.93	99.11%
2015 年 6 月 30 日	48,361,630.75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相应年度收回金额 (元)	折现率 (%) (按 1 年定 期存款利率 2% 测算)	折现后相应年度 收回金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95,800.44		
1 年内收回	10,885,125.85	0.9804	10,671,777.38
1-2 年收回 (统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1,343.00	0.9612	155,082.89
2 年以上收回	暂不适用	0.9423	暂不适用
收回合计	11,046,468.85		10,826,860.27
收回比例	99.56%		97.58%
测算坏账比例	0.44%		2.4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相应年度收回金额 (元)	折现率 (%) (按 1 年定 期存款利率 2% 测算)	折现后相应年度 收回金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78,965.40		
1 年内收回 (统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241,415.93	0.9804	14,942,684.18
1-2 年收回	暂不适用	0.9612	暂不适用
2 年以上收回	暂不适用	0.9423	暂不适用
收回合计	15,241,415.93		14,942,684.18
收回比例	99.11%		97.16%
测算坏账比例	0.89%		2.84%

上表可以看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准，通过对历史收款情况的统计表明，在公司完整运行的 1 年零 6 个月，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在不考虑货币时间性价值的情况下，收回比例为 99.56%，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收回比例亦达到 97.58%，实际坏账率均低于 5% 即逾期的最小坏账计提比例，且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 1 年内收回，可见公司的坏账政策相对谨慎。

(6)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33100420150007749），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33060820150000937）的履行，公司同意以应收账款出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港币 3,678,000 元，应收账款出质金额为港币 4,088,720 元。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89,013.76	100.00	5,850,877.71	100.00	1,978,071.08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689,013.76	100.00	5,850,877.71	100.00	1,978,071.08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农户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1%、1.52%、13.18%。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3,838,136.05元，增长749.26%，均为公司因签订《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向农户支付的原珠供应预付款。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872,806.63元，增长195.79%，主要系向农户支付的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6月30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詹国权先生	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0.13
詹益通先生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7.11
詹军平先生	非关联方	7,8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5.70
詹忠永先生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3.08
寿海木先生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2.08
合计		38,800,000.00			78.09

注：詹国权先生与戚雄龙先生及戚雄武先生合作经营珍珠养殖，詹国权先生享有10%的经营成果，戚雄龙先生和戚雄武先生合计享有90%的经营成果。其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吴福良先生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5,765,840.00	1年以内	98.55
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待摊费用	67,975.04	1年以内	1.16
财产保险费	非关联方	待摊费用	17,062.67	1年以内	0.29
合计			5,850,877.71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陈龙海先生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70.78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租赁 费	280,800.00	1年以内	14.20
诸暨宝利德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0.11
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待摊费用	61,784.43	1年以内	3.12
财产保险费	非关联方	待摊费用	19,077.94	1年以内	0.96
合计			1,961,662.37		99.17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5%、50.72%、22.49%，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3,152,260.75 元，下降 51.54%，主要系收回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6,388,445.20	219,540,705.95	237,578,184.86
坏账准备	21,607,387.85	24,382,048.07	26,131,214.56
账面价值	84,781,057.35	195,158,657.88	211,446,970.30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2.49	50.72	54.85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85,835,199.82	1,057,225.57	1.2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20,550,000.01	20,550,000.01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106,385,199.83	21,607,225.58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198,990,705.94	3,832,048.06	1.9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20,550,000.01	20,550,000.01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219,540,705.95	24,382,048.0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	217,001,649.49	5,579,887.78	2.5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限公司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20,550,000.01	20,550,000.01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237,551,649.50	26,129,887.7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两笔，其中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致。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务人为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2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2012年，因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股东债务危机拖累，公司代其归还其积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金及利息合计20,550,000.01元，至此，公司已履行了全部担保义务，该笔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偿还，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全额冲回。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45.37	162.27	5.00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3,245.37	162.27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35.36	1,326.77	5.00
1-2年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26,535.36	1,326.77	5.00
-----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5,835,199.82	1年以内	80.68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00.01	3年以上	19.31
其他零星	非关联方	3,245.37	1年以内	0.01
合 计		106,388,445.2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8,990,705.94	1年以内	90.64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00.01	2至3年	9.36
合 计		219,540,705.95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7,001,649.49	1年以内	91.34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00.01	1至2年	8.65
其他零星	非关联方	26,535.36	1年以内	0.01
合 计		237,578,184.86		1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27,249.04	-	34,327,249.04
产成品	63,883,137.56	-	63,883,137.56
在产品	5,389,273.25	-	5,389,273.25
低值易耗品	219,770.61	-	219,770.61
合 计	103,819,430.46	-	103,819,430.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92,368.37	-	34,892,368.37
产成品	62,100,295.98	-	62,100,295.98
在产品	5,170,100.14	-	5,170,100.14
低值易耗品	219,770.61	-	219,770.61
合计	102,382,535.10	-	102,382,535.1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22,773.08	-	37,122,773.08
产成品	52,605,050.60	-	52,605,050.60
在产品	2,185,587.79	-	2,185,587.79
低值易耗品	219,770.61	-	219,770.61
合计	92,133,182.08	-	92,133,182.08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92,133,182.08元、102,382,535.10元、103,819,430.46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3.90%、26.61%、27.54%，存货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10,249,353.02元，增长11.12%，主要系2014年公司加大珍珠饰品业务开拓力度，珍珠饰品产成品库存加大所致。2015年6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1,436,895.36元，增长1.4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成品增加所致。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采购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出入库管理程序》、《新产品制作管理程序》、《产品盘点管理程序》、《品质制度程序》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加强存货管理。

(4)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所述：

采购部门向外采购原珠统货入库后，先由机器进行规格筛选，然后进入挑珠车间由人工

进行等级筛选，分级完成的原珠统货会统一入原材料库-已分级的统货。

打孔车间领用原材料-已分级的统货后进行打孔加工，部分不需打孔的高品质散珠直接从打孔车间结转产成品-散珠，部分打孔加工后与珍珠饰品配件经过镶嵌等工艺后结转至产成品-珍珠饰品，部分打孔加工完毕后作为在产品-全孔珠进入串链车间继续加工。

串链车间从打孔车间领用在产品后进行最后一步工序串链后即成为产成品-串链。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如下所示：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珍珠统货、散珠及珍珠饰品配件的实际采购成本。珍珠统货在购入后按其规格及公司制定的养殖珍珠质量等级标准进行筛选，并根据其不同的市场价值比（主要参考一定时期内公司各类珍珠串链对外销售价格比）对珍珠统货的采购成本即其进价进行成本分配，分别计入各类筛选后的珍珠统货原材料成本。公司产品主要系珍珠串链、散珠及珍珠饰品，各产品生产领用的经筛选后珍珠统货、散珠或珍珠饰品配件按其生产领料单记录的数量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由于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小且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各产品线生产人员作业互有交叉，故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一同于期末按照各产品当期产量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的成本中。

公司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发货单定期汇总结转成本，成本结转与销售入口口径一致，期末结余为库存的产成品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74,810.18	33,422,090.18	32,354,428.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24,596.37	19,024,596.37	19,024,596.3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529,748.72	1,529,748.72	1,529,748.72
运输工具	10,586,892.57	10,739,552.57	10,152,243.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3,572.52	2,128,192.52	1,647,839.95
二、累计折旧	14,575,564.31	13,334,439.16	11,546,956.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04,852.97	5,781,714.49	4,935,437.53
机器设备	1,363,234.81	1,348,776.31	1,318,450.14
运输工具	5,560,237.99	4,847,454.73	4,062,357.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47,238.54	1,356,493.63	1,230,711.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699,245.87	20,087,651.02	20,807,47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19,743.40	13,242,881.88	14,089,158.84
机器设备	166,513.91	180,972.41	211,298.58
运输工具	5,026,654.58	5,892,097.84	6,089,885.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6,333.98	771,698.89	417,128.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699,245.87	20,087,651.02	20,807,47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19,743.40	13,242,881.88	14,089,158.84
机器设备	166,513.91	180,972.41	211,298.58
运输工具	5,026,654.58	5,892,097.84	6,089,885.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6,333.98	771,698.89	417,128.7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07,471.52元、20,087,651.02元、18,699,245.87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5.40%、5.22%和4.9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保持稳定。

2015年6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03457-1），鉴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向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公司以其所有的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房产用作抵押物，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522万元。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抵字264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8日期间，在人民币3,99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山下湖镇杨子山村的房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上两处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净额为12,819,743.40元，用于合计44,000,000.00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787,825.43	5,787,825.43	5,787,825.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33,979.27	5,633,979.27	5,633,979.27
软件专利权	153,846.16	153,846.16	153,846.16
二、累计摊销	1,461,171.73	1,363,938.34	1,191,501.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4,772.33	1,332,399.91	1,187,655.07
软件专利权	56,399.40	31,538.43	3,846.15
三、账面价值	4,326,653.70	4,423,887.09	4,596,324.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29,206.94	4,301,579.36	4,446,324.20
软件专利权	97,446.76	122,307.73	150,000.0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96,324.21元、4,423,887.09元、4,326,653.70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19%、1.15%、1.15%，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保持稳定。

2015年6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03457-1），鉴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向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公司以其所有的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物，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522万元。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抵字264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8日期间，在人民币3,99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山下湖镇杨子山

村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两处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额为 4,229,206.94 元，用于合计 44,000,000.00 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地装修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55,555.58	222,222.24	355,555.56
合计	155,555.58	222,222.24	355,555.5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未抵销的金额列示，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59,076.90	6,203,938.83	6,655,704.00
合计	5,759,076.90	6,203,938.83	6,655,704.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76,325,506.58	93.35	299,014,061.00	96.93	299,555,767.75	95.21
应付账款	47,800.00	0.02	47,800.00	0.02	2,240,489.00	0.71
预收款项	9,617,213.81	3.25	5,460,226.57	1.77	1,098,845.35	0.35
应付职工薪酬	950,126.97	0.32	422,082.00	0.14	197,676.00	0.06
应交税费	3,534,330.32	1.19	2,436,526.96	0.79	1,581,400.49	0.50
应付利息	409,682.86	0.14	572,831.98	0.19	546,622.73	0.17
其他应付款	5,136,976.89	1.74	523,551.76	0.17	9,400,488.05	2.9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6,021,637.43	100.00	308,477,080.27	100.00	314,621,289.37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96,021,637.43	100.00	308,477,080.27	100.00	314,621,2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稳步下降。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抵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及质押借款。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逾期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向七大洲集团提供往来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1%、96.93%、93.35%，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78,000,000.00	98,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8,000,000.00	135,000,000.00	127,000,000.00
质押借款	23,325,506.58	16,014,061.00	4,555,767.75
合计	276,325,506.58	299,014,061.00	299,555,767.75

(1) 保证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保证借款中，借款30,000,000.00元由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戚铁彪先生及其配偶吴维芳女士与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借款20,000,000.00元由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由浙江开侗服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15,000,000.00元由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与浙江永新集团

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2) 抵押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悉数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持有的房产和戚铁彪先生及其配偶吴维芳女士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3) 抵押及保证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及保证借款中，借款 1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与浙江永宝珍珠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提供保证，上述两笔借款合计共 3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房产及土地所有权，详见本部分“(五) 主要资产”之“7、固定资产及 8、无形资产”。

借款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戚铁彪先生及其配偶吴维芳女士与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并以戚铁彪先生及其配偶吴维芳女士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借款 15,000,000.00 元由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与戚铁彪先生共同提供保证，并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借款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戚铁彪先生及其配偶吴维芳女士共同提供保证，其中借款 9,000,000.00 元的抵押物为本公司房产及土地所有权，详见本部分“(五) 主要资产之 7、固定资产及 8、无形资产”，借款 3,000,000.00 元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持有的房产、戚铁彪先生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借款 8,000,000.00 元以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借款 10,000,000.00 元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铁彪先生及其配偶吴维芳女士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借款 9,050,000.00 元由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与戚铁彪先生共同提供保证，并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所持有的房产、关联方戚雄武先生所持有的房产与关联方戚雄龙先生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借款 48,950,000.00 元由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

生、戚铁彪先生与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其中借款 15,950,000.00 元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借款 13,000,000.00 元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其配偶詹纳英女士所持有的房产、关联方戚雄武先生所持有的房产与关联方戚雄龙先生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借款 20,000,000.00 元以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4) 质押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中金额为 25,36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

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均已到期偿还，相关抵押、质押合同均已相应解除。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劳务费	47,800.00	47,800.00	-
应付货款	-	-	2,240,489.00
合计	47,800.00	47,800.00	2,240,489.0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47,8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47,800.00		1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47,8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47,800.00		100
----	--	--	-----------	--	-----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魅力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385,050.00	1年以内	61.82
荣昌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55,439.00	1年以内	38.18
合计			2,240,489.00		100.00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公司预收款均为预收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预收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5%、1.77%、3.25%，占比较小，对负债总额的影响很小。2015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4,156,987.24元，增长76.13%，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4,361,381.22元，增长396.91%，均系预收货物销售款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617,213.81	5,460,226.57	1,098,845.35
合计	9,617,213.81	5,460,226.57	1,098,845.35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07,713.81	1年以内	货物销售预收款
上海申亨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年以内	货物销售预收款
合计		9,617,213.81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关联方	5,460,226.57	1年以内	货物销售预收款

有限公司				
合计		5,460,226.57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8,845.35	1年以内	货物销售预收款
合计		1,098,845.3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向香港客户销售产品，截至2015年9月9日，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并终止原与关联方天使之泪珍珠（香港）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应业务已由香港子公司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关联方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已经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承诺，承诺自签署日起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于1年内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截至目前，预收款项科目下预收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款已全额确认收入。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及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三种保险金。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950,126.97	100.00	422,082.00	100.00	197,676.00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合计	950,126.97	100.00	422,082.00	100.00	197,676.00	100.00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分析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9%、0.17%、1.74%。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4,613,425.13元，增长881.18%，主要系收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

京)有限公司保证金所致; 2014年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8,876,936.29元, 下降94.43%, 主要系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黄金租赁本金所致。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等	5,136,976.89	100.00	523,551.76	100.00		
往来款等					9,400,488.05	100.00
合计	5,136,976.89	100.00	523,551.76	100.00	9,400,488.05	100.00

截至2015年6月末,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519,436.89元主要为收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占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10.11%, 公司将按照《长期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	-	377,774.83	15.50	443,179.12	28.02
增值税	2,875,478.85	81.36	1,543,528.42	63.35	355,275.49	22.47
营业税	-	-	-	-	38,819.58	2.45
消费税	60,327.10	1.71	5,212.26	0.21	107,888.60	6.82
印花税	10,515.77	0.30	4,290.21	0.18	4,990.90	0.32
土地使用税	78,072.71	2.21	-	-	104,141.97	6.59
房产税	46,618.21	1.32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1.89	0.09	31,364.52	1.29	69,842.70	4.42
教育费附加	1,819.13	0.05	18,818.71	0.77	7,667.26	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2.75	0.03	12,545.81	0.51	5,111.51	0.32
水利建设基金	25,037.56	0.71	9,570.92	0.39	11,308.90	0.72
个人所得税	1,202.05	0.03	2,406.98	0.10	2,160.16	0.14

代扣代缴税金	431,014.30	12.20	431,014.30	17.69	431,014.30	27.26
合计	3,534,330.32	100.00	2,436,526.96	100.00	1,581,400.49	100.00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09,682.86	572,831.98	546,622.73
合计	409,682.86	572,831.98	546,622.73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七) 外汇资产和负债情况

各报告期末涉及的外汇科目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

科目/期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货币资金	25.48	988.13	43.47
应收账款	60,083,270.00	16,149,466.00	11,672,473.00
预收款项	12,183,099.14	6,921,579.69	1,397,613.10
短期借款	29,578,000.00	20,300,000.00	5,794,446.60

金额单位：美元

科目/期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32,824.00	51,968.50	21,765.16

(八)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3,479.31	2,423,479.31	2,423,479.31
盈余公积	740,890.93	740,890.93	740,890.93
未分配利润	-213,669.83	-4,838,856.21	-10,288,85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50,700.41	76,325,514.03	70,875,514.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0,950,700.41	76,325,514.03	70,875,514.13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上述各期末股本与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诸天宇验外【2011】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8 月 10 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关于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上述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系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8,856.21	-10,288,856.11	-9,196,73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8,856.21	-10,288,856.11	-9,196,738.2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669.83	-4,838,856.21	-10,288,856.11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于 2012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务人为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2012 年，因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股东债务危机拖累，公司代其归还其积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20,550,000.01 元，至此，公司履行了全部担保义务，该笔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此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0.57	25.16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7.40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99	-0.014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先升后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原珠平均收购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9.29%，导致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使得全年净利润较 2013 年扭亏为盈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种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之“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53	80.17	81.61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12

速动比率（倍）	0.66	0.80	0.8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下降1.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黄金租赁本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8,876,936元，下降94.43%。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1.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回七大洲集团往来款，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下降，使得流动负债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而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2015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导致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偿债能力较低，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因对外投资和银行偿款需要，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7月31日，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偿还，2015年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59%。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千足珍珠	54.01	52.29
	民生珠宝	18.95	51.24
	天使之泪	80.17	81.61
流动比率（倍）	千足珍珠	1.58	1.62
	民生珠宝	4.50	1.75
	天使之泪	1.15	1.12
速动比率（倍）	千足珍珠	0.29	0.38
	民生珠宝	3.54	1.54
	天使之泪	0.80	0.82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8.24	6.24
存货周转率（次）	0.57	0.84	1.1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授信期为1-6个月，其中：珍珠串链及散珠的账期一般为3个月左右，珍珠饰品的账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2013年以来，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使得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3年大幅下降，导致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3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6月底终止原与关联方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的代收款业务，导致销售款项跨境支付，付款周期延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库存备货数量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执行《客户诚信及额度管理办法》，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及风险控制，并且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用良好，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近两年珍珠饰品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规模的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相应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千足珍珠	1.71	2.25
	民生珠宝	4.56	4.61
	天使之泪	8.24	6.24
存货周转率（次）	千足珍珠	0.16	0.28
	民生珠宝	2.26	2.43
	天使之泪	0.84	1.19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8,239.29	-174,089.11	10,780,64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8,488.39	30,045,765.29	-24,182,2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4,291.80	-41,089,609.84	31,156,80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8,594.95	-11,213,707.73	17,677,16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2,673.22	17,764,078.27	28,977,786.00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足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详见本部分“（一）营业收入”之“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提供给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现金流出大于收回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现金流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主要为与母公司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发生的借款。

（十）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9,447.72	-1,807,060.70	2,304,02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8,519.15	2,618,829.33	2,482,831.74
无形资产摊销	97,233.39	172,437.12	148,59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66.66	133,333.32	82,15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26	-92,751.12	-10,194.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1,842.71	7,729,931.15	7,204,32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861.93	451,765.17	-576,00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895.36	-10,249,353.02	-18,852,27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32,074.87	-8,329,436.23	14,882,41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6,260.70	3,748,215.97	4,206,9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8,239.29	-174,089.11	10,780,648.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52,673.22	17,764,078.27	28,977,78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64,078.27	28,977,786.00	11,300,61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8,594.95	-11,213,707.73	17,677,169.79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06万元、-17.41万元、-5,930.8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9.21万元、545.00万元、462.52万元。主要原因详见本部分“（一）营业收入”之“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变动额+销项税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4,332,096.80	109,064,870.84	120,847,640.46
销项税额	1,745,691.06	4,837,114.71	3,959,859.35
加：应收账款减少	-32,929,893.53	-4,183,927.28	14,614,657.88
加：预收账款增加	4,156,987.24	4,361,381.22	1,037,845.35
加：应收票据减少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04,881.57	114,079,439.49	140,460,00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与采购相关的变动额+进项税-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进项税额转出，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59,042,497.98	81,627,853.21	98,175,660.35
进项税额	7,705,932.73	12,248,813.49	15,430,438.68
加：存货的增加	1,436,895.36	10,249,353.02	18,852,279.36
减：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进项税额转出	9,397,118.78	13,188,097.97	15,515,426.8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	2,192,689.00	-2,240,489.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43,838,136.05	3,872,806.63	1,873,736.23
加：其他调整	-720,500.00	200,000.00	-497,5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5,843.34	97,203,417.38	116,078,618.1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系当期长期资产增加中实际付现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增加	5,380.00	1,984,362.20	551,373.42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400,000.00

无形资产增加		-	153,846.16
在建工程增加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0.00	1,984,362.20	1,105,219.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及保证金，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捐赠支出+银行手续费，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2)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借款及利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3)收到的其他大额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对外提供的借款，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4)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银行借款保证金及往来款，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5)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银行借款保证金+银行融资费用+银行往来款，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	310,000.00	-
收到保证金	4,617,540.00	500,000.00	-
合计	4,617,540.00	81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2,162,400.47	2,495,385.48	2,267,331.52
支付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701,667.29	1,451,966.86	1,233,518.00
捐赠支出	-	550,000.00	
银行手续费	21,880.33	630,540.13	465,001.43
合计	3,885,948.09	5,127,892.47	3,965,850.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459,471,000.00	719,594,587.32	601,103,891.67
收回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000,000.00	85,000,000.00	36,000,000.00
收回诸暨市永宝珍珠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收回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6,000,000.00	32,000,000.00
收回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1,000,000.00	
收回浙江万鑫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	3,000,000.00	-
收回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
收回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收回詹军平先生借款			1,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210.13	594,525.58	278,749.59
合计	473,599,210.13	896,189,112.90	696,382,641.2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供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40,901,000.00	688,343,987.33	624,490,000.00
提供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000,000.00	85,000,000.00	36,000,000.00
提供诸暨市永宝珍珠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提供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6,000,000.00	32,000,000.00
提供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1,000,000.00	
提供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提供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
提供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提供詹军平先生借款			1,000,000.00
合计	354,901,000.00	864,343,987.33	719,49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7,600,000.00	7,700,000.00	4,500,000.00
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往来款			9,183,825.00
合计	7,600,000.00	7,700,000.00	13,683,825.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15,360,000.00	17,600,000.00	7,700,000.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340,100.00	721,969.88	766,224.31
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往来款		9,183,825.00	
合计	15,700,100.00	27,505,794.88	8,466,224.31

(十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管理相适应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办法、印章管理办法、现金收支管理办法、库存现金/空白支票收据印章管理办法、财务管控规定、财务稽核规定、借款管理办法、会计估算规定/会计核算、合同审核作业流程、客户诚信及额度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公司财务部共有 11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及计划和财务制度完善等工作；财务经理 3 名，分别负责总部、深圳子公司、北京子公司财务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财务报表、成本核查等工作；其他会计人员 7 人，分别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成本核算、报表填制、总账、税务核算申报及销售发票开具和销售汇整统计、现金银行收付等日常工作。公司财务人员独立，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根据企业《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确认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控股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第1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 天使之泪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七大洲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48.6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七大洲集团持股比例为 74.87%, 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后, 七大洲集团持股比例降至 48.67%
戚鸟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	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絜洲投资间接持股 32.99%
戚铁彪	公司实际控制人	-	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絜洲投资间接持股 32.0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絜洲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6.33%
隆韬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5.00%
黄国江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公司董事	10.00%

天使之泪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使之泪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使之泪	公司全资子公司	
詹纳英	公司董事	
吴维芳	公司董事	
吕红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栋辉	公司监事	1.25%
詹茂君	公司职工监事	
王丽	公司副总经理	
钱海烽	公司副总经理	3.38%
骆产均	公司副总经理	3.38%
胡江伟	公司财务负责人	--
戚筱曼	公司董事会秘书	5.25%
戚雄士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监事	
朱海涛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经理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控制的公司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控制的公司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控制的公司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控制的公司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实际控制人戚铁彪控制的公司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实际控制人戚铁彪控制的公司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戚铁彪担任董事的公司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担任董事的公司	
诸暨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戚铁彪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戚铁彪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国江担任董事长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国江担任合规总监	
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国江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何栋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诸暨市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管钱海烽担任经理	

戚雄龙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戚雄武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詹国权 ^{注2}	与戚雄龙先生及戚雄武先生合作经营珍珠养殖，享有 10%的经营成果	
黄国均 ^{注2}	与戚雄龙先生及戚雄武先生合作经营珍珠养殖，享有 10%的经营成果	
詹月忠 ^{注2}	与戚雄龙先生及戚雄武先生合作经营珍珠养殖，享有 10%的经营成果	
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参股公司	
北京天使之泪皓升珠宝有限公司 ^{注3}	高管戚筱曼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阳光天地天使之泪珠宝商行 ^{注3}	高管骆产均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深圳市罗湖区天使之泪珠宝商行 ^{注3}	高管钱海烽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诸暨市山下湖裕昌珠宝商行 ^{注3}	高管戚筱曼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诸暨市山下湖镇天使之泪珠宝商行 ^{注3}	董事詹纳英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诸暨市山下湖水漾天堂珠宝商行 ^{注3}	董事吴维芳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戚玲燕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诸暨市山下湖聚丰珠宝商行 ^{注3}	实际控制人亲属戚玲燕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诸暨市山下湖富森珠宝商行 ^{注3}	高管钱海烽成立的个人工商户	
诸暨珂莱依商贸有限公司 ^{注4}	高管戚筱曼控制的公司	

注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列示。

注 2：戚雄龙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戚铁彪的父亲、戚雄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的父亲，二人以合作经营的方式开展珍珠养殖，目前在浙江、湖南、江西等地有养殖水面，詹国权、詹月忠与黄国均为珍珠养殖合作经营的合作方。詹国权、詹月忠与黄国均享受 10%的经营成果，戚雄龙和戚雄武享受 90%的经营成果。

注 3：该公司已注销。

注 4：该公司已转让。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销售货物	4,629,619.62	12,511,532.90	21,296,317.09

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天使之泪珍珠(香港)的关联销售，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已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承诺，承诺自签署日起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于1年内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2) 委托代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委托代收货款	27,127,275.29	67,230,623.82	93,228,763.64

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的委托代收款，主要系考虑到香港客户的支付习惯，提高客户付款的便利性。现公司已终止该业务。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9月香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国际，未来公司的海外业务和出口业务将以天使之泪国际为平台运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黄国均	采购货物	-	7,381,231.95	-

① 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采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采购活动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关联采购，即2014年向关联方黄国均先生采购总金额为7,381,231.95元的原珠，占当年原珠采购总额的9.83%。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原珠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总金额 (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公斤)	采购内容
非关联采购				
2013年	135,761.60	94,879,602.69	698.87	原珠
2014年	106,279.68	67,694,549.02	636.95	原珠
2015年1-6月	78,508.42	50,798,086.03	647.04	原珠
合计值	320,549.70	213,372,237.74		

平均值			660.95	
关联采购				
2014年	12,142.80	7,381,231.95	607.87	原珠
关联采购占比	3.79%	3.46%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原珠平均采购价格（不含关联交易）分别为698.87元/公斤、636.95元/公斤、647.04元/公斤，三年平均采购价格为660.95元/公斤，公司向黄国均采购原珠的单价为607.87元/公斤，低于2014年平均采购价格4.57个百分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7,521.37	6,410.26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47.01	98,337.61	67,982.90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	天使之泪	15,000,000.00	2015/10/10	2017/10/9	否
戚鸟定、詹纳英	天使之泪	35,000,000.00	2015/12/9	2017/12/8	否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	天使之泪	10,000,000.00	2015/12/16	2017/12/15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纳英	天使之泪	20,000,000.00	2016/1/6	2018/1/5	否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	天使之泪	30,000,000.00	2016/1/16	2018/1/15	否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	天使之泪	22,000,000.00	2016/3/5	2018/3/4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	天使之泪	8,000,000.00	2016/3/5	2018/3/4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	天使之泪	30,000,000.00	2016/3/26	2018/3/25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	天使之泪	15,950,000.00	2016/4/3	2018/4/2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戚雄龙、戚雄武	天使之泪	9,050,000.00	2016/4/10	2018/4/9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詹	天使之泪	13,000,000.00	2016/4/14	2018/4/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纳英、戚铁彪、戚雄龙、戚雄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戚铁彪	天使之泪	15,000,000.00	2016/4/16	2018/4/15	否
七大洲集团、戚鸟定、戚铁彪	天使之泪	20,000,000.00	2016/5/20	2018/5/19	否

(4) 其它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七大洲集团 ^{注1}	提供借款	340,901,000.00	688,343,987.33	624,490,000.00
七大洲集团 ^{注1}	收回借款	454,056,506.12	706,354,930.88	588,368,205.49
七大洲集团 ^{注1}	计提资金占用费	5,414,493.88	13,239,656.44	12,735,686.18
七大洲集团 ^{注1}	收取资金占用费	5,414,493.88	13,239,656.44	12,735,686.18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注2}	确认租赁费用	286,000.00	280,800.00	-

注1：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与天使之泪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还清。详情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注2：公司报告期内向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租赁了店铺，详情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注1}	詹国权	1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注2}	七大洲集团	85,835,199.82	1,057,225.5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注2}	七大洲集团	198,990,705.94	3,832,048.06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注2}	七大洲集团	217,001,649.49	5,579,887.78

注1：公司为稳定上游原珠供应，在2015年6-8月向部分原珠供应商预付账款，其中包括詹国权先生。

注 2：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与天使之泪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全部偿还。详情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9,607,713.81	5,460,226.57	1,098,845.35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借款已经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国均先生进行采购及向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且除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外其余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比例很小。

从整体上看，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不高，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的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合作情况

(1) 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的父亲戚雄武先生、实际控制人戚铁彪的父亲戚雄龙先生存在与他人合作经营珍珠养殖业务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合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① 从事珍珠养殖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大

中国自上世纪 60-70 年代开始掌握淡水珍珠人工养殖技术以来，目前珍珠养殖技术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对于养殖珍珠的产量和品质的控制能力依然有限。而且由于淡水珍珠养殖对于养殖水域的水深、水质、酸碱度、水温、饵料、光照等自然条件有很高的要求；河蚌的养殖周期又比较长，在养殖过程中河蚌容易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传染性病虫害的影响死亡，一旦河蚌由于上述原因死亡或大规模减产，珍珠养殖经营者仍将遭受重大损失。另外，由于养殖所在水域不同、养殖人员的技术水平不同，以及养殖期的气候条件存在差异，不同地区和年份的产品质量亦存在较大差异。

② 从事珍珠养殖业务面临的管理难度高

由于珍珠养殖对于养殖水域具有较高的要求，符合上述要求的水域相对分散，而且珍珠养殖在养殖过程中有大量的日常工作需要依赖养殖人员现场手工操作完成，目前尚无法通过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方式批量完成，因此对于养殖人员的操作水平和责任心有较高的要求。

另外，国内主要的淡水珍珠养殖区域分布在浙江、湖南、湖北和江西等地，不同地方的政策法规亦存在一定差异，珍珠养殖的经营者进入一个新的地区开展珍珠养殖业务亦存在较大难度。

③ 公司关联方拥有丰富的养殖经验

威雄龙和威雄武先生是山下湖地区最早专业从事珍珠养殖的养殖户，在多年从事珍珠养殖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珍珠养殖和水面管理经验。另外，威雄龙和威雄武先生还通过与上海海洋大学合作，不断对养殖方法和技术进行改进和提高。在威雄龙和威雄武先生的技术指导下，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可以有效的降低养殖成本，并提高珍珠的品质和产量。

④ 公司的业务定位需要确保高品质原珠的供应稳定

公司专注于珍珠加工和珍珠饰品业务等珍珠产业中的中下游领域，由于只有高品质珍珠对于珍珠采购企业后续加工和销售具有重要价值，绝大部分低品质珍珠仅作为下层珠销售。就目前原珠供应现状而言，高品质原珠供不应求，卖方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高品质原珠的可获取性和供应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公司采用关联方供应商合作的模式，可以降低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和管理难度，同时还可充分发挥关联方丰富的养殖经验提升供应商的原珠产品品质和产量，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提高公司高品质原珠的可获取性和供应的稳定性，该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定位于珍珠供应链品牌商的业务定位。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合作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威鸟定的父亲威雄武先生、实际控制人威铁彪的父亲威雄龙先生以合作经营的方式开展珍珠养殖，目前在浙江、湖南、江西等地有养殖水面，詹国权先生、詹月忠先生与黄国均先生为珍珠养殖合作经营的合作方。在合作中，詹国权、詹月忠与黄国均享受 10% 的经营成果，威雄龙和威雄武享受 90% 的经营成果，双方按照同等比例负担经营成本。主要生产经营决策由威雄龙和威雄武制定，日常经营主要由合作方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经营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黄国均	采购货物	-	7,381,231.95	-

②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注	詹国权	10,000,000.00	-

注：公司为稳定上游原珠供应，在2015年6-8月向部分原珠供应商预付账款，其中包括詹国权先生。

(3) 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及采购定价的情况

公司向合作经营模式的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法与非关联方一致，即，采购小组打样后对原珠当年的生产情况进行预估，并将相关数据反馈给公司的质量价格评定小组；评定小组根据反馈的资料、当年市场行情、公司预计的销售情况和行业经验，综合评定价格区间，并反馈给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约定采购价格；在实际交割时，由供应商将原珠运至公司，双方对原珠的品质、重量等进行验收且达成一致后，在约定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货物情况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协议，当面交割。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14年向关联方黄国均先生进行了原珠采购。公司关联供应商与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对比如下：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均价(元/公斤)
报告期内总采购	332,692.50	220,753,469.70	100.00	663.54
其中：关联方采购	12,142.80	7,381,231.95	3.34	607.87
非关联方采购	320,549.70	213,372,237.80	96.66	665.64
2014年总采购	118,422.48	75,075,780.97	100.00	633.97
其中：关联方采购	12,142.80	7,381,231.95	9.83	607.87
非关联方采购	106,279.68	67,694,549.02	90.17	636.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存在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2014年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738.12万，占当年总采购额的9.83%，占比较低。从采购均价的对比上看，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均价为607.87元/公斤，2014年公司总采购均价为633.97元/公斤，向关联方采购的均价与当年总采购均价的差异约为4.12%，存在差异的原

因主要是由于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均价与公司整体采购均价之间无明显差异。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相关细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详情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关联方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已经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承诺，承诺自签署日起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于1年内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公司已经于香港成立子公司，未来不存在与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的委托收款事宜。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规范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未来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大供应商黄国均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戚鸟定的父亲戚雄武先生、实际控制人戚铁彪的父亲戚雄龙先生一起合作经营珍珠养殖，黄国均先生在合作经营中享有10%的经营成果，戚雄龙先生和戚雄武先生合计享有90%的经营成果。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铁彪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已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承诺，承诺自签署日起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于1年内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及戚铁彪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絜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由上海絜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与天使之泪（香港）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悉数受让天使之泪（香港）珠宝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为 2,058 万元，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上述股权转让相应工商登记。

2、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黄国江先生按 1.1 元每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对本公司增资 30,000,000.00 元和 12,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变更上述增资相应工商登记。

3、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系镶嵌饰品、黄金、铂金、珍珠、钻石、翡翠、宝玉石、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

4、于 2015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天使之泪国际的出资额变更为 3,000 万港元，3,000 万出资额由天使之泪现汇一次出资。**

5、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系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

6、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系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贵金属制品，玉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天使之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网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除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天使之泪国际与天使之泪珍珠（香港）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天使之泪国际以账面值向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收购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珍珠存货资产，并承接天使之泪珍珠（香港）与珍珠业务有关人员。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贷款到期偿还后，天使之泪股份不再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贷款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偿还上述贷款致使天使之泪股份承担担保责任，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天使之泪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保证天使之泪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炳祺、金光琦已出具反担保承诺，承诺自天使之泪股份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代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内对天使之泪股份代偿之债务承担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本公司为诸暨市丰利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诸暨市丰利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3、本公司为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950,000.00 元，其中 5,89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4,06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5月17日出具了诸天宇评估（2008）第0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2015年5月10日，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评[2015]字第008号《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涉及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因此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本着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的原则，实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2015年8月6日，天使之泪在深圳市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5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491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深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9月4日，天使之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了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天使之泪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9月6日，天使之泪在北京市投资设立了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5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9814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北京天使之泪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24日，天使之泪于杭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使之泪取得了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关于杭州天使之泪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25日，天使之泪于杭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网络取得了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关于天使之泪网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因对外投资和银行偿款需要，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七大洲集团资金占用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1,700.16万元、19,899.07万元、8,583.52万元，虽然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额偿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也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目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但未来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61%、80.17%、78.53%。财务风险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历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在报告期内作为七大洲集团内的融资平台，将融得的银行借款转贷给七大洲集团使用。虽然截至2015年7月31日，七大洲集团的占款已全部偿还，同时在2015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截至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59%⁴，但未来为应对采购活动集中的资金需求，除留存收益之外，公司仍需依靠银行借款来补充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存货金额分别为92,133,182.08元、102,382,535.10元、103,819,430.46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3.90%、26.61%、27.54%，存货余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是本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但亦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并降低公司的日常运营能力，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⁴ 本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1 万元、-5,930.8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45.00 万元、462.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 18.78%

一方面，2014 年，受国际市场供销关系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9.75%；另一方面，由于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有所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40.9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 18.78%。

（二）201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增长 51.96%

主要系 2014 年度国内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计缴的消费税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930,266.47 元，增长 42.86%。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淡水珠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8.61%，且均为现金支付。另一方面，为应对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底做出的“五水共治”政策导致的珍珠养殖面积大幅减少影响，保证高品质原珠供应渠道稳定，2015 年 6 月-8 月，公司与 15 名农户签订《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采用预付部分货款方式向 15 名农户进行结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支付预付款 4,880 万元。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未来几年内不能持续转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严重的影响。

（五）业务模式较为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1%、83.11%、

94.44%。尽管自 2014 年起，由于公司加大了珍珠饰品设计、开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珍珠饰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明显上升，但所占比重仍然较低。如果原珠收购价格或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幅度的营业收入下滑和营业成本的上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存在水产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育珠蚌的生长期一般在 3-5 年，在养殖过程中对于养殖水域的水深、水质、酸碱度、水温、饵料、光照等自然条件有较高要求，珍珠原珠的养殖产量以及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如果育珠蚌在养殖过程中遭受环境污染或病疫流，可能导致育珠蚌遭受疾病，从而导致原珠减产；如遭受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和冰冻天气，可能直接导致育珠蚌死亡。这些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都将导致当年及随后年度珍珠产量和品质的下降，一方面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将导致公司获取的珍珠品质下降，进而造成销售收入的下降。

（七）对主要市场和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94,870,237.94 元、78,688,917.18 元、62,468,285.88 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6.80%、78.25%、92.51%，前五大客户均为香港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9.03%、51.48%、68.63%，占比较高。虽然 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对珍珠饰品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内销收入有所上升，但对海外市场及重要客户销售占比仍然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戚铁彪，二人通过七大洲集团和聚洲投资合计持有 6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设董事会，董事共 5 人，分别为戚鸟定、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和黄国江，其中戚鸟定与詹纳英为夫妻关系，戚铁彪与吴维芳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其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关联交易审批等均遵循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管理下发展较快、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制权和所有权相对集中，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影响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6.80%、78.25%、92.51%，占比相对较高，境外销售一般以港币、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境外销售珍珠产品形成的以外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上述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72.93万元、-29.40万元、-41.85万元。虽然2014年以来，随着国内对珍珠饰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境外总体销售占比仍然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坚定不移地坚持“做最大最专业的珍珠供应链品牌”战略

在供应链当中树立品牌，通过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规模化地为品牌珠宝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优质产品，打造全方位的珍珠首饰设计生产配送服务链，立志成为最大最专业的珍珠供应链企业。

2、扎实有效的推进“全品类珍珠经营”策略

通过不断摸索调整，不断提升珍珠饰品的设计水平，优化制作工艺，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珍珠饰品的销售比重，稳步提高其经营业绩和利润贡献度。

3、继续深化和完善“北上南下”的市场开拓布局

稳固浙江总部市场为龙头，拓展北方市场和南方市场为前沿，以香港为跳板链接国际市场的营销渠道，建设广泛的客户网络。

4、探索商业模式的共享化

探索与珠宝行业及非珠宝行业跨界融合的可能性，利用不同品牌之间文化的互补性、用户体验的互补性，进行有机的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发挥伙伴型的协同效应。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董事签字：

戚鸟定 
吴维芳 

戚铁彪  黄国江 
詹纳英 

全体监事签字：

吕红  何栋辉  詹茂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戚铁彪  戚筱曼  胡江伟 
王丽  钱海烽  骆产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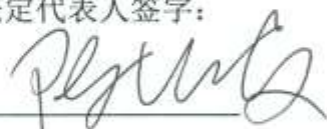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赵鑫



朱晓丹



张婧



王一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郭耀黎 

李国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王隽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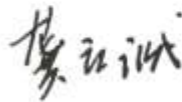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和平



龚立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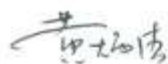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京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炳法



戴立中



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